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股份代號：86)

二零一六年年報



— 卓越 誠信 創新 謹慎 專業 —

2	公司資料
3	公司簡介
4	財務摘要
8	主席函件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27	企業管治報告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董事會報告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損益賬
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周永贊

Peter Anthony Curry

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王敏剛

執行委員會

李成煌(主席)

周永贊

Peter Anthony Curry

提名委員會

李成煌(主席)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王敏剛

薪酬委員會

王敏剛(主席)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審核委員會

Alan Stephen Jones(主席)

白禮德

梁慧

王敏剛

風險管理委員會

周永贊(主席)

李成煌

Peter Anthony Curry

公司秘書

黃霖春

投資者關係

investor.relations@shkco.com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金杜律師事務所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 香港分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Mizuho Bank, Ltd., 香港分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離岸銀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 33 號

利園一期 42 樓

網址

www.shkco.com

www.shkcredit.com.hk

www.uaf.com.hk

www.uaf.com.cn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是一家專注於大中華地區的投資及融資貸款機構。

建基於**1969**年，集團一直擁有及經營具市場領導地位的金融業務，致力為股東創造**長遠資本增值**。憑藉其承傳及營運經驗，集團投資於一個**多元**而有**互補性**的**投資及融資貸款**業務組合。通過網上平台以及遍布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的網絡，融資貸款業務為個人、小商戶及企業提供融資方案。

目前，本公司股東權益約180億港元*。集團為領先消費金融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之大股東，亦是**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財務摘要

主要數據

(百萬港元)	2016	2015	變動
收入	3,511.3	4,174.1	-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109.6	3,896.5	-72%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09.6	667.7	66%
每股數據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50.3	173.8	
– 攤薄(港仙)	50.2	173.8	
每股股息(港仙)	26.0	26.0	
每股賬面值(港元)	8.2	8.1	
財務比率			
資產回報	4.2%	12.7%	
股東權益回報	6.1%	21.6%	
資本與負債淨比率	20.3%	15.2%	

收入分析

(百萬港元)	2016	2015	變動
收入	3,511.3	4,174.1	-16%
按地區分析			
– 香港	2,541.6	2,438.8	4%
– 中國內地	958.4	1,697.9	-44%
– 其他	11.3	37.4	-70%
按類型分析			
– 利息收益	3,372.5	4,093.6	-18%
– 服務及佣金收益	99.2	42.7	132%
– 其他	39.6	37.8	5%

損益賬分析

(百萬港元)	2016	2015	變動
收入	3,511.3	4,174.1	-16%
經營費用	(1,366.6)	(1,574.2)	-13%
佔收入% (「成本收益比率」)	39%	38%	
- 經紀及佣金費用	(51.0)	(55.9)	-9%
- 廣告及推廣費用	(120.3)	(106.2)	13%
-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37.0)	(58.1)	-36%
- 管理費用	(1,158.3)	(1,354.0)	-14%
融資成本	(488.3)	(478.8)	2%
呆壞賬	(895.7)	(1,570.9)	-43%
其他收益	178.9	71.6	} 75%
其他非經營費用	(142.8)	(702.5)	
匯兌收益淨額	9.7	7.5	
財務資產及負債溢利淨額	749.9	1,005.6	
聯營公司	0.5	2.4	
合營公司	(55.3)	38.4	
除稅前溢利	1,501.6	973.2	54%
稅項	(131.9)	(83.7)	58%
非控股權益	(260.1)	(221.8)	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109.6	667.7	6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0.0	3,228.8	-1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109.6	3,896.5	-72%

財務摘要

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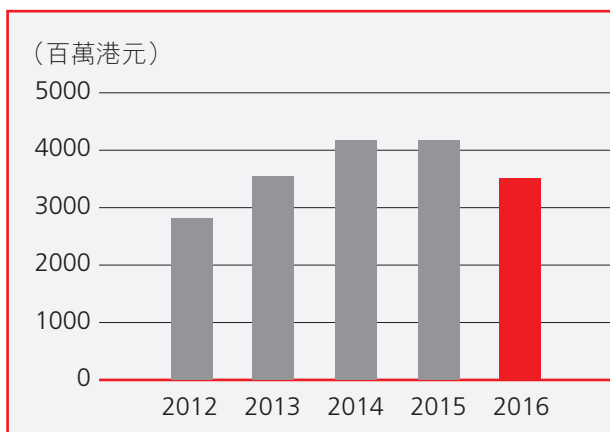
	2016	2015	變動
資產(按分項劃分)	32,560.9	32,369.1	1%
- 私人財務貸款	16,479.9	18,177.3	-9%
- 主要投資	10,845.1	8,918.2	22%
- 金融服務	2,302.2	2,197.5	5%
- 按揭貸款	639.7	245.4	161%
- 集團管理及支援	2,294.0	2,830.7	-19%
借款總額	10,122.2	9,894.4	2%
- 流動	4,357.1	2,088.7	109%
- 長期	5,765.1	7,805.7	-26%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2.2	7,149.0	-10%
資產總值	32,560.9	32,369.1	1%
股東權益	18,077.0	18,007.6	0%

股份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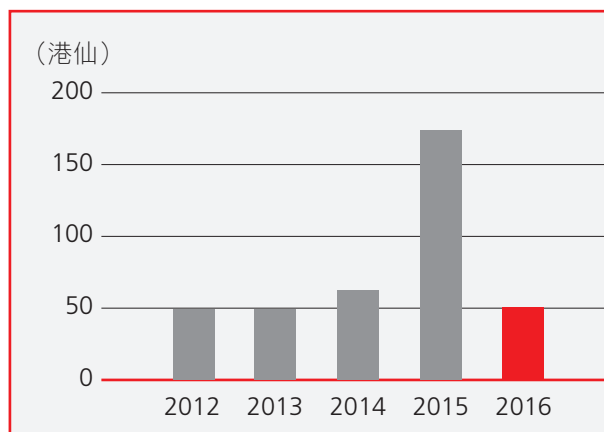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2016	2015
年末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百萬股)	2,193.0	2,229.0
股份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2,207.8	2,241.4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50.3	173.8
- 攤薄(港仙)	50.2	173.8
每股股息(港仙)	26.0	26.0
- 第二次中期	14.0	14.0
- 中期	12.0	12.0
股份價格(港元)		
- 最高	5.12	8.60
- 最低	4.18	4.50
- 收市	4.80	5.10
市值(百萬港元)	10,526.4	11,367.9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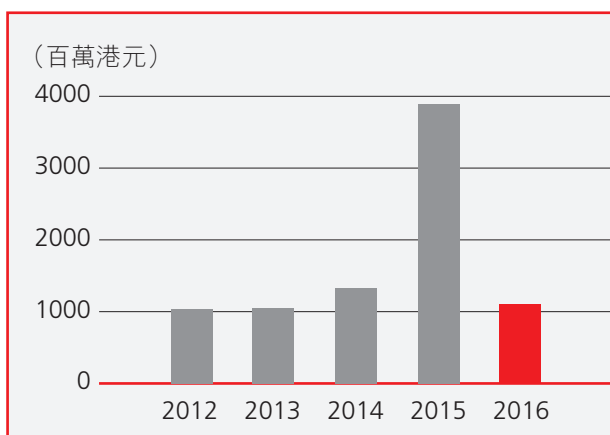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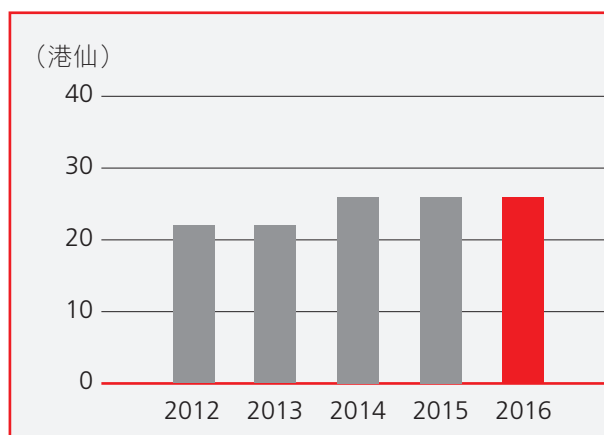


* 已就2015年終止之業務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每股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港元)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業績					
收入*	2,815.8	3,544.2	4,177.9	4,174.1	3,51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36.4	1,051.6	1,328.4	3,896.5	1,109.6
保留溢利結轉	4,518.5	4,925.9	5,545.2	8,724.0	9,097.2

於12月31日(百萬港元)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6,288.7	17,550.7	21,746.8	17,612.0	18,929.7
總資產	25,255.6	27,804.1	32,760.8	32,369.1	32,560.9
流動負債	4,701.1	4,942.1	7,047.2	2,779.9	4,944.4
總負債	9,290.3	10,984.8	14,093.5	10,778.3	10,905.1

* 就於2015年終止之業務，2012年至2014年收入的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

主席函件

於年內我感到欣喜的不單是取得佳績，我們的業務亦趨穩健，為未來打好基礎。

李成煌



本人欣然匯報集團於2016年持續取得佳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109.6百萬港元(2015年：3,896.5百萬港元)，與持續經營業務於2015年產生的667.7百萬港元相比，按年上升66%。務請留意，2015年的溢利包括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70%股權所得的一次性收益，以及截至出售日期止的100%溢利貢獻。2016年每股基本盈利為50.3港仙(2015年：173.8港仙)。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連同第一次中期股息，2016年合共派發股息每股26港仙(2015年：26港仙)。於本年度，公司亦以總代價168.5百萬港元回購並於其後註銷約36百萬股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的每股賬面值增長2%至8.24港元。

2016年仍然充滿挑戰，於期內我們感到欣喜的不單是取得佳績，我們的業務亦趨穩健，為未來打好基礎。

私人財務業務方面，我們在2015年中作出策略上的重要決定，把發展重點由小型企業轉至個人及減少在中國內地的平均貸款金額。由於此改變，雖然經濟仍然充滿挑戰，但業務的利潤已在年內逐漸回升。於2016年底，中國內地的貸款組合大部分由個人貸款組成。雖然現在貸款賬較以往為小，但我們相信，亞洲聯合財務集中在這個更多元、更穩定的客戶層，更有利其長遠持續增長。中國內地貸款業務的信貨質素已開始穩定復原，而亞洲聯合財務在香港的業務，在本年度亦持續其市場領導地位。此分部對集團的除稅前貢獻按年上升19%，尤其是2016年下半年的除稅前貢獻是上半年的近三倍。

年內，我們繼續增加投資於貸款業務。由新鴻基信貸經營的按揭貸款業務，已為香港的業主和物業投資者提供量身定製的融資方案，並且在該行業內為非銀行機構的新按揭貸款發放量排名三甲。

集團旗下擁有的40%的合營公司陸金申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汽車租賃市場站穩陣腳，並開展多項策略夥伴關係。

此兩項新業務在首個經營年度均已錄得溢利，於來年亦已定下進取的擴展計劃。

集團自2015年起擴充其主要投資平台。我們的投資模式，乃是結合我們的穩健財力，並且配合由投資於領導市場的金融服務業務所取得的網絡及經驗，以達至長期資本增長。此分部在2016年成績美滿，儘管年初市況特別波動，但成本分配前的平均資產回報仍能錄得10%。憑藉我們的專長及連繫去進行投資的策略已見回報，尤其是在私人股權投資方面。展望未來，為了我們在各種投資資產類別中更有效分配資本，結構融資業務將歸入主要投資部分，列作固定收益證券和其他債務投資並列的另一種資產類別。

於本年度，我們亦委任經驗豐富的首席投資總監，以強化管理及團隊架構。我們希望在提升能力及擴充規模後，集團將處於有利位置，能適時及藉著核心業務的新伙伴把握新投資機會。

我們宗旨清晰，透過融資業務與直接投資，為股東創造長期資本增值。本人欣然匯報，於出售部分新鴻基金融財富管理業務一年多後，我們已把核心貸款業務輔以主要投資，建立了一個穩固平台，將資金投資於上市股票、固定收益投資以及直接投資。

在這策略關鍵的一環，我們繼續維持保守而靈活的財務狀況，淨資本負債比率為20.3%。於2016年5月，我們已延長了票據年期，並降低資本成本。我們成功發行2021年到期的五年期4.75%美元票據，同時就2012年發行的2017年到期6.375%票據完成進行兌換交易。

除了持續資本增長外，我們亦堅持以均衡方式經營，恪守坦誠、良好企業管治和可持續性等原則。於2016年，我們榮獲The Asset Corporate Awards – 卓越企業管治及環保責任金獎；The Best of Asia – 亞洲區內企業管治傑出公司獎；以及《亞洲企業管治》雜誌主辦「第六屆亞洲卓越大獎」的「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獎」。另外，繼亞洲聯合財務及聯營公司新鴻基金融獲得超過十年「商界展關懷」嘉許後，本公司亦獲得同樣嘉許。

最後，本人謹在此感謝董事會同寅的指導與智慧，並感謝各位持分者繼續支持，及各位同事在這年集團轉型期間的貢獻和努力。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17年3月2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2016年初進展緩慢，隨著集團的主要盈利的驅動因素下，於2016年下半年的溢利貢獻較上半年顯著增加，增長動力回升。於2016年全年，集團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長66%。

溢利的大幅增長，主要原因之一為私人財務業務的信貨質素改善。集團呆壞賬總額較2015年減少43%。於本年度，集團重整了於中國內地的私人財務貸款，專注於個人貸款以提高信貨質素。

集團收入主要由利息收入組成，錄得3,511.3百萬港元，較2015年的4,174.1百萬港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私人財務貸款業務重整，以致貸款結餘減少。雖然客戶基礎有所增長，但被平均貸款額下降抵銷。

經營費用總額減少13%，這是由於中國內地重整令一般行政費用減少所致。財務費用為488.3百萬港元(2015年：478.8百萬港元)。

集團的稅前溢利達1,501.6百萬港元(2015年：973.2百萬港元)。

集團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109.6百萬港元(2015年：3,896.5百萬港元)。按持續經營業務計算，該數額較2015年增長66%。謹請留意，

集團就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70%股權錄得一項特殊收益，以及獲得新鴻基金融於截至出售當日為止的龐大盈利的100%貢獻，合共錄得上述3,896.5百萬港元中的3,228.8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分項資料

集團出售新鴻基金融業務後，逐步建立主要投資業務。尤其是於私人或直接投資範疇，我們逐漸定位成為能在不同資本架構層面(包括股權、債務及夾層資本)內均能為企業提供資金解決方案的供應商。該業務受惠於私人股權投資及結構性融資業務，並從所產生的協同效益中取得商機。

為反映對內部資本分配的新業務方針，集團已修改分項資料。結構性融資企業貸款業務現歸入主要投資，作為私人債務組合之一部分。重新定義的主要投資業務分項現包含集團積極進行資本增值管理的資產，涵蓋上市及私人股權及債務投資以及房地產投資。我們認為此資產組合與市場上其他資產管理公司一致，使集團能準備就緒把握未來可能出現的商機。

此外，新增設的金融服務分項亦獨立呈報。該分項包括集團於多間金融服務公司(包括新鴻基金融及陸金申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陸金申華融資租賃」))的股權，此前，該等股權歸入主要投資的長期投資組合。

分項除稅前貢獻及已動用資產分析

(百萬港元)	2016年				2015年	
	除稅前 貢獻	變動	分項資產*	變動	除稅前 貢獻	分項資產*
金融服務	182.3	62%	2,302.2	5%	112.6	2,197.5
私人財務	726.6	19%	16,479.9	-9%	609.5	18,177.3
按揭貸款	1.8	不適用	639.7	161%	(8.3)	245.4
主要投資	472.6	3%	10,845.1	22%	460.7	8,918.2
集團管理及支援	118.3	不適用	2,294.0	-19%	(201.3)	2,830.7
總計	1,501.6	54%	32,560.9	1%	973.2	32,369.1

* 於年末

集團管理及支援反映未攤分的集團支援及資金成本及收益。主要投資分項需扣除資本成本及融資成本，以反映其資金運用量及內部借款。集團管理及支援的資產亦包括集團財政資金組合及其他未分配的集團資產。

私人財務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是集團間接擁有58%股權的附屬公司，透過香港與中國內地龐大的分行網絡及網上平台經營私人財務業務，主要為個人及小型企業提供無抵押貸款產品。

私人財務分項業績

(百萬港元)	2016年	2015年	變動
收入	3,024.2	3,706.4	-18%
經營成本	(1,169.0)	(1,373.2)	-15%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38.7%	37.0%	
融資成本	(243.7)	(285.0)	-14%
呆壞賬	(928.5)	(1,463.3)	-37%
其他收益(費用) – 淨額	4.7	(4.1)	
匯兌收益	38.9	28.7	
除稅前貢獻	726.6	609.5	19%

2016年集團除稅前貢獻為726.6百萬港元，按年增加19%，這主要由於中國內地業務的信貨質素大幅改善所致。收入下降18%，主要由於中國內地貸款組合減少。年內錄得匯兌收益38.9百萬港元(2015年：2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6年底以港元計算的人民幣債務換算的匯率下降所致。

年內，亞洲聯合財務的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增長至623.8百萬港元(2015年：530.4百萬港元)，其平均股東資金7,446.3百萬港元的年度回報率為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2015年中以來，受到經濟衰退的影響，亞洲聯合財務對中國內地業務進行策略性重組，其業績繼續保持良好勢頭。其2016年下半年的六個月除稅前貢獻較2016年上半年增長188%，比去年同期大增288%。集團於過去連續兩個半年度期間，通過營運重組及整頓表現不佳的分行，

達至顯著降低營運成本。我們亦調整了營銷策略，集中資源及力度對內地受薪個人客戶群推廣小額私人貸款，此舉已有效分散相關信貸風險。因此，自2015年下半年以來，壞賬開支已大幅減少。

主要盈利指標的半年度趨勢分析

(百萬港元)	2016年 7月至12月	2016年 1月至6月	2015年 7月至12月	2015年 1月至6月
收入	1,517.7	1,506.5	1,759.9	1,946.5
除稅前貢獻	539.5	187.1	138.8	470.7
經營成本	(565.3)	(603.7)	(674.4)	(698.8)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37.2%	40.1%	38.3%	35.9%
撇賬額	(335.1)	(570.4)	(683.4)	(550.8)
撇賬率*	7.9%	12.7%	13.2%	9.4%
呆壞賬總額	(328.0)	(600.5)	(820.0)	(643.3)

* 年化比率，按平均貸款結餘總額計算

主要營運數據

	2016年	2015年	變動
於年末的貸款賬數據：			
貸款結餘淨額(百萬港元)	7,660.3	8,608.7	-11%
貸款結餘總額(百萬港元)	8,566.6	9,557.7	-10%
- 香港 ¹	6,373.5	6,625.4	-4%
- 中國內地	2,193.1	2,932.3	-25%
每筆貸款的平均結餘總額(港元)	45,202	51,890	-13%
- 香港 ¹ (港元)	54,654	58,224	-6%
- 中國內地(人民幣)	26,941	34,895	-23%
本年度比率：			
貸款總回報 ²	33.4%	34.2%	
- 香港 ¹	31.8%	29.4%	
- 中國內地	37.3%	42.3%	
撇賬率 ²	10.0%	11.4%	
- 香港 ¹	5.6%	3.9%	
- 中國內地	21.2%	24.2%	

¹ 香港貸款數據包括無抵押借貸及亞洲聯合財務正淡出的物業按揭借貸

² 按平均貸款結餘總額計算

於本年度末，綜合貸款結餘總額為86億港元，按年比減少10%。香港及中國內地結餘按年比分別下降4%及25%。於本年度末，中國的貸

款賬佔綜合貸款結餘總額的26% (2015年：31%)。

壞賬及拖欠

(百萬港元)	2016年	2015年
撇銷數額	(1,065.7)	(1,363.7)
收回數額	160.2	129.5
撇賬額	(905.5)	(1,234.2)
佔平均貸款總額的 %	10.0%	11.4%
減值撥備提撥數額	(23.0)	(229.1)
呆壞賬提撥總額	(928.5)	(1,463.3)
年末減值撥備	906.3	949.0
佔年末貸款總額的 %	10.6%	9.9%

與去年相比，本年度呆壞賬開支總額減少37%至928.5百萬港元(2015年：1,463.3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已撇銷壞賬(扣除已收回金額)以及由減值撥備(根據過往撇賬率及新增貸款計

算)產生的費用。年內，已撇銷壞賬(扣除已收回金額)(「撇賬」)錄得905.5百萬港元(2015年：1,234.2百萬港元)，而減值撥備提撥數額則由2015年的229.1百萬港元減少至23百萬港元。

對已逾期但未減值的私人財務客戶的貸款及墊款的賬齡分析

逾期天數(百萬港元)	於2016年		於2015年	
	12月31日	附註	12月31日	附註
少於31天	499.6	6.5%	562.1	6.5%
31 – 60天	91.8	1.2%	147.0	1.7%
61 – 90天	55.2	0.7%	124.7	1.5%
91 – 180天	139.8	1.9%	397.6	4.6%
180天以上	169.6	2.2%	103.5	1.2%
總計	956.0	12.5%	1,334.9	15.5%

附註： 佔貸款結餘淨額的%。

中國內地業務

於2015年，亞洲聯合財務的中國內地業務受到當地經濟急劇下滑的衝擊。期後，業績受到壞賬及拖欠開支大幅上升的影響。面對此困境，亞洲

聯合財務作出反應，全面修訂其營銷及信貸策略，同時加快債務追償流程及成本合理化計劃。亞洲聯合財務自此以後便收緊對小型企業的信貸，以降低相關信貸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5年下半年開始實施的成本合理化計劃已幾近完成。年內，亞洲聯合財務在中國內地關閉了51間表現欠佳的分行，截至2016年底，共有107間分行。此舉使成本顯著下降。

亞洲聯合財務將營銷資源重新分配，向受薪個人客戶推廣小額私人貸款作為主要客戶群，雖然分行數目減少，但放貸交易數量卻增加至87,965宗(2015年：74,209宗)。於2016年末，每戶平均貸款結餘為人民幣26,941元(2015年：人民幣34,895元)。有關受薪個人客戶佔貸款的比例已增加至管理層所定的目標水平。

雖然經濟環境有所改善，但亞洲聯合財務將繼續採取審慎的信貸策略。密切監控信貸風險，因應市場變化，於必要時調整其放貸準則。此外，亞洲聯合財務將加強其銷售及營銷能力，以接觸不同的客戶群。我們繼續與各互聯網公司及金融機構開拓潛在的合作商機，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亞洲聯合財務認為，一旦經濟復甦並穩定下來，必能憑藉其競爭優勢，實現未來增長。

分行網絡

城市／省份	於2016年關閉的分行數目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分行數目
香港	–	50
深圳	(15)	28
瀋陽	(3)	9
重慶	(4)	6
天津	(3)	3
成都	(8)	4
雲南省	(6)	7
大連	(1)	6
北京	(3)	4
武漢	(4)	7
上海	(2)	8
福州	(1)	5
哈爾濱	(1)	4
南寧	–	5
青島	–	4
濟南	–	2
廣州*	–	3
佛山*	–	1
東莞*	–	1
總計	(51)	157

* 貸款推廣分行

香港業務

於2016年，亞洲聯合財務的香港業務錄得理想業績。市場雖持續競爭激烈。然而，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成熟穩健的品牌，亞洲聯合財務能鞏固其領導地位，市場份額亦見增長。於2016年推出「線上到線下」主題廣告商業活動，對我們的潛在客戶具有強大的吸引力，在線上完成的貸款交易亦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亞洲聯合財務不斷就其在線服務平台進行創新，包括推出手機應用程式「一Click即借」，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習慣。

於2016年，亞洲聯合財務繼續逐步淡出物業按揭業務，從而集中於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由於組合中的按揭貸款減少，貸款結餘總額於年末略有下降。無抵押貸款的數額及比例有所增加，因此加權平均回報率上升。雖然撇賬額有所增加，但仍在之前的預期範圍內，並因回報率上升而得到充分彌補。

亞洲聯合財務應會繼續受惠於香港經濟的穩健發展，並得到本港穩健的就業市場及中國內地經濟逐步復甦的支持。不過，增長方針仍然謹慎，受著抵港遊客數目及其消費疲弱、美國可能加息，以及美國新政府所採取的政策變化(特別是與香港貿易有關者)等外在因素所影響，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管理層將會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及其相關風險，並在合適時機採取適當措施。

按揭貸款

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新鴻基信貸」)為集團擁有86%股權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2015年10月開始營運，向香港的業主及物業投資者提供按揭服務及融資方案。於其首個完整營運年度，新鴻基信貸已作出溢利貢獻1.8百萬港元(2015年：虧損8.3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未償還按揭貸款總額為613.0百萬港元(2015年：213.3百萬港元)，呆壞賬支出總額為3.0百萬港元(2015年：1.2百萬港元)，相當於期末貸款結餘的0.5%。這在貸款增長及信貸質素兩方面對於業務發展初期階段均為非常穩健的表現。根據土地註冊處的數據

估計，目前新鴻基信貸在非銀行機構的新按揭貸款發放方面排名三甲。憑藉此成就，我們對增長前景感到樂觀，並以確立新鴻基信貸的香港市場領導者地位為目標。第二階段的發展計劃即將開始，屆時將推出新的市場推廣活動，同時延伸我們對高質素借款人市場的服務，擴大目標客戶基礎。

金融服務

該分項包括集團從事於金融服務行業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此前列入主要投資的長期投資組合。該等業務和我們的貸款與投資策略相輔相成。

新鴻基金融為集團持有30%股權之聯營公司，佔此分項資產的大部分，跟2015年比較，本年度市況在該年末急劇轉差的情況下，業務表現難免遜於上年度。2016年，香港市場的每日成交額按年比下降37%，但新鴻基金融憑藉其多元化產品組合及把握資本市場機會，錄得優於市場的表現。透過與其主要股東光大證券的交叉銷售及合作帶來額外商機。期內，集團於新鴻基金融的30%持股，其估值變更的淨影響產生會計收益203.5百萬港元，為數141.5百萬港元的減值虧損已按其他費用入賬。而另一方面，相關認沽期權的345.0百萬港元收益已確認為財務資產溢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旗下擁有40%股權的陸金中華融資租賃於2016年1月正式開始營運。憑藉其股東的轉介，其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已開始啟動，隨後更與58同城、光大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國內外企業建立新的合夥關係及聯盟。於第四季度推出個人汽車租賃業務，並將於來年推出更多產品系列，進一步拓展市場。該業務的租賃資產已超過人民幣700百萬元，並已取得利潤，增長勢頭強勁。該組合質素良好而且穩健。

集團已出售其於中國新永安期貨有限公司(「中國新永安」)的25%股權，所得款項總額為57.9百萬港元(包括本金利息)。出售收益3.9百萬港元已列為其他收益。

除上述者外，集團亦於一間印尼私人財務公司及香港證券交易公司持有少數股權。

於2016年12月31日，分項資產合共為2,302.2百萬港元(2015年：2,197.5百萬港元)，並貢獻182.3百萬港元除稅前溢利(2015年：112.6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主要投資是集團增長策略的重要動力。藉此，我們可通過多元化資產組合尋求更高回報。此業務亦與貸款業務互相補足。

主要投資組合的投資涵蓋上市及私人的信貸及股權投資以及房地產的投資機遇，旨在於中長期內取得具吸引力的風險調整投資回報。該分項的組合分類的呈列方式已根據資產類別(股權、債務及固定收益，以及房地產)重新組成。

內部管理的資產由我們的投資團隊負責，外判的則透過合作夥伴基金管理。我們的合作夥伴基金乃根據其過往長期至中期的業績記錄、策略匹配度以及能為我們帶來合作投資機會為原則進行甄選。

(百萬港元)	2016年				2015年			
	年末價值 ³	平均價值 ³	收益	回報率 ²	年末價值 ³	平均價值 ³	收益	回報率 ²
股權	4,392.1	3,734.9	202.1	5.4%	3,322.4	1,582.2	420.9	26.6%
債務及固定收益	4,705.1	3,975.2	550.1	13.8%	4,191.7	4,047.9	310.1	7.7%
房地產	1,632.9	1,562.8	179.8	11.5%	1,226.2	1,146.4	55.7	4.9%
	10,730.1	9,272.9	932.0	10.1%	8,740.3	6,776.5	786.7	11.6%
經營成本			(24.3)				(36.4)	
資本成本及融資成本 ¹			(435.1)				(289.6)	
除稅前貢獻			472.6				460.7	

1 計入集團管理及支援

2 平均價值回報率

3 扣除金融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該分項的平均資產回報率為10.1%，年末值達10,730.1百萬港元（2015年：回報率11.6%；年末值：8,740.3百萬港元）。

該分項扣除經營成本、資本及財務轉撥成本及融資成本後錄得除稅前溢利472.6百萬港元，去年則錄得460.7百萬港元。已向該分部轉撥資本成本及融資成本，並計入集團管理及支援分項。2016年有所增加乃是由於用於股權組合的資本增加所致。

於2016年，鑑於全球市場波動及對估值之憂慮，我們採取較為審慎及選擇性的投資方法。我們僅就長期看好的行業及項目完成數項重點交易。我們對投資質素及投資組合的上升潛力充滿仍具信心。

股權

整體而言，2016年對全球投資者而言頗不穩定，尤其是於2016年上半年對投資者而言極具挑戰性，市場對中國內地經濟、美國加息時間以及歐洲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有所擔憂。下半年投資情緒有所改善，特別是在美國總統大選之後。2016年期間，中國內地上證綜合指數及深證綜合指數分別下跌12.3%及14.7%。香港的恒生指數上升0.4%，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則下跌2.8%。年內，美國標普500指數上升9.5%，道瓊斯工業指數則上升13.4%。

我們的上市股權證券組合（佔總額的27%）包括外部及內部管理基金。年內，該組合錄得按市價虧損（特別是小型股組合）。經考慮我們於該方面的投資策略後，高級管理層決定不再對上市投資組合實行小型股投資策略。此調整對投資組合具有正面影響，投資組合於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的交易表現頗為理想。

年內，我們增加對私人投資的淨額分配，佔2016年底的股權組合的比例約73%（2015年：55%）。上述非上市投資產生理想收益，反映我們看好保健、消費市場及金融行業的前景，而金融行業亦可能與我們的財務業務產生協同效益。藉著我們的行業專長及連繫，集團會投資於認為具潛力的特定投資項目，為投資增值。

2015年12月，我們與一眾投資者投資於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的私有化交易。自此，該公司繼續擴展其業務，並正計劃再上市。此項投資表現極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估值調整為成本值的1.9倍。

年內，我們出售投資於點融網營運者Sinolending Ltd.的少數權益，該項投資於2015年曾對投資組合的升值作出重大貢獻。出售所得收益為34.5百萬美元，是項投資非常成功，在運用我們的行業知識投資獲利之餘，也曾為亞洲聯合財務探究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務及固定收益

於2016年，該投資組合的回報率為13.8%，包括公共及私人債務。

公共債務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固定收益證券。我們的策略是去識別及投資於其固定收益的工具，包括全球市場的債券、貸款及結構性信貸。於過去12個月，全球市場大幅波動，這是由於油價下跌、英國脫歐、美國總統大選及恐怖襲擊所致。市場的波動引致短期價格錯置，提供了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我們持續識別根基較穩固的公司。展望未來12個月，有見於宏觀及地緣政治風險以及利率風險，我們預期市場將會持續波動。

私人債務投資組合指集團的結構性融資業務，為企業及其股東提供量身訂制的資金解決方案。於2016年12月31日，貸款總額為2,847.9百萬港元(2015年：3,328.8百萬港元)。年內平均貸款結餘下降，乃由於若干貸款獲償還及新增貸款則接近2016年底方予發放所致。貸款產生利息收入336.2百萬港元(2015年：404.8百萬港元)，收益率約為12%。投資組合中57%為給予投資控股公司的貸款，其餘為作為其他企業用途的企業相關貸款。貸款賬中，有92%為有抵押貸款，並有88%於一年內到期。我們已撥回去年一項為數35.8百萬港元的呆壞賬準備。

展望未來，雖然市場競爭加劇，憑藉集團的經驗、網絡及市場地位，我們仍然有信心能夠尋求有利可圖的融資機會。我們全面發展業務，在不同資本架構下提供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亦為主要投資分部的其他投資組合創造投資機會。

房地產

該投資組會包括集團的房地產資產：

- 香港商業地產
- 於香港及澳洲的住宅發展項目的少數權益
- 目前包括位於倫敦及巴黎的兩間酒店的特定投資項目

2016年5月，透過與其他三名投資者成立合營公司，集團注資43.2百萬歐元，獲得一間位於巴黎黃金地段的酒店Sofitel Paris Le Faubourg的50%實質股權。此乃一項讓我們可以極具吸引力的收購價投資於一項優質資產的機會。該酒店物業近期翻新，將有助增加收入及於長期提供良好增值潛力。其中一些非美元投資已予對沖，就貨幣波動風險作出保障。

於2016年5月，集團出售其於上海天安中心大廈的商業辦公室投資物業，錄得18.9百萬港元收益。

年內，房地產投資組合的平均資產回報率為11.5%，主要來自香港商業地產價值重估。

展望

管理層對2017年盈利前景持謹慎樂觀態度。中國內地的私人財務業務似乎已有好轉，表現令人滿意，只要經濟不急劇惡化，預期香港業務亦會繼續保持穩健。新鴻基信貸業務預期將隨著業務擴張對整體增長作出貢獻。不過，在宏觀經濟環境下仍然會受加息及其他不明朗的因素影響，風險仍不能輕視。

財政回顧

主要表現指標、財政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12月31日(百萬港元)	2016年	2015年	變動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8,077.0	18,007.6	-
現金總額	6,452.2	7,149.0	-11%
借款總額	10,122.2	9,894.4	2%
債務淨額	3,670.0	2,745.4	34%
資本淨負債比率	20.3%	15.2%	
主要表現指標(年內)			
每股賬面值(港元)	8.24	8.08	2%
每股股息(港仙)	26.0	26.0	-

集團於年內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

於2016年5月，本公司推出要約以交換(「交換」)350百萬美元的2017年6.375厘美元票據(「2017年票據」)，並新發行2021年4.75厘美元票據(「新票據」)。2017年票據本金中115.5百萬美元已交換為新票據。按交換率1.05375計算，在此次交換發行中已發行121.6百萬美元的新票據。240百萬美元的額外新票據亦已發行。

新票據的本金總額達361.6百萬美元(包括集團內部持有的33.3百萬美元)。該等票據將於2021年5月31日到期，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就投資業務而言，投資組合的市場難免要面對市價波動風險。然而，我們對現有的項目及狀況的長期前景充滿信心，並已體現到投資與融資業務之間的協同效益。

集團將持續以審慎、均衡的態度，去調配貸款及投資資產以實現長期增長，同時嚴格監控成本。

緊隨交換後，234.5百萬美元(包括集團內部持有的8.6百萬美元)的2017年票據屬仍未償還，並將於2017年9月26日到期。另有60百萬美元的3%票據仍發行在外，並將於2017年12月28日到期。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借款總額達10,122.2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9,894.4百萬港元)。其中，43%需於一年內償還(2015年：21%)。集團維持不同均衡的資金來源組合。有美元計價的固定票息票據達4,754.1百萬港元，相當於557.8百萬港元的人民幣計價票據於年末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貸款。集團的借款組合不受任何已知的季節性因素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應付目前和日後的投資和營運活動，集團亦持有外匯結餘，並將會密切監察任何匯兌風險，以確保風險維持於適當限額內。

2016年，本公司合共回購及註銷約36.0百萬股股份，總代價(包括費用支出)約為168.5百萬港元。

作為一間金融及投資公司，集團旨在為股東實現長期股本增長及回報。股息及每股賬面值增加反映為股東所帶來的全年回報，其用作主要表現指標。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以下交易反映資產於2016年在主要投資業務中進行重新配置。

於2月份，集團已出售其於中國新永安的25%股權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為57.9百萬港元(包括本金利息)。出售收益3.9百萬港元已列為其他收益。

於3月份，集團完成出售Sinolending Ltd.的少數股東權益，代價為34.5百萬美元。Sinolending為中國內地領先的點對點貸款服務公司，以點融網的名稱營運。由於出售價格與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重估的賬面值一致，因此對年內出售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於5月份，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84.3百萬元(相當於100.7百萬港元)出售其位於上海天安中心大廈的商業辦公室。是項交易乃透過出售集團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興業控股有限公司及誠興投資

有限公司進行，並將相應股東貸款轉讓予買方(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6日的公告。是次出售錄得18.9百萬港元收益。

於5月份，集團與三名合夥人成立合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聯營公司權益)，以收購Sofitel Paris Le Faubourg的控股公司。Sofitel Paris Le Faubourg是一間位於巴黎第八區，毗鄰羅浮宮主要旅遊景點的酒店。收購代價協定為118.9百萬歐元，而控股公司的企業價值為162.3百萬歐元。經計及債務融資、交易開支及預付資金利息儲備後，集團的出資金額約為43.2百萬歐元(相當於約382.0百萬港元)，佔合營公司的50%股權。

於8月份，集團就投資公司C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約4.55%的股權行使其轉換權。早前向集團發行之10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轉換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9日的公佈。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的附屬公司將其賬面總值873.0百萬港元的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信貸的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已動用38.8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內。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總員工人數為4,317人（於2015年12月31日：5,850人）。員工數目淨額出現減少，主要為中國內地分行數目減少所致。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就新鴻基僱員股份計劃（「僱員股份計劃」）確認開支合共約756.8百萬港元（2015年：845.0百萬港元）。

集團按工作崗位訂立不同薪酬福利制度。營銷僱員／營銷顧問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銷售佣金／獎勵／按表現發放的花紅，視情況而定。非營銷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按表現發放的花紅／獎勵或僅有底薪，視情況而定。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獲選僱員或董事（「獲選承授人」）獲獎授本公司股份。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集團於年內共授出834,000股股份予獲選承授人，該等獎授股份受制於多項條款，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獎授股份將於不同歸屬期內歸屬及不受限制的歸屬比例。於2016年12月31日，在僱員股份計劃下已獎授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為1,430,000股（包括1,062,000股屬本公司，368,000股屬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不包括已獎授但其後放棄的股份），當中893,000股股份乃獎授予董事。

本集團將員工視為最大資產，並相信具競爭力的積極員工隊伍對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而言屬不可或缺。根據其業務策略及持續發展，本集團倡導不斷學習的文化，並提供下列多方面的培訓及發展計劃：

合規及監管方面 – 一般合規、市場及監管更新、防止貪污、破產法例、資料私隱、放債人條例

管理技能及個人方面 – 領導能力、監督能力、關鍵績效指標設置、溝通及交際能力、創意思維及解難能力、自我發展技能、身心健康

工作技能 – 語言能力、電腦技能、追討欠款技巧、客戶服務技巧

長期企業策略

通過金融及投資策略，為股東達成長期增值。

在集團資產方面就風險及回報保持平衡手法。

物色新商機，擴大集團未來盈利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相關法律法規

集團採用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定期檢討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應對市況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變化。風險管理委員會為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的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督因本集團業務活動和外界風險及監管環境發生變化而產生的重大風險所需的風險相關監控政策。

金融風險

金融風險乃為管理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而設。市場風險指投資價值因市場因素波動而發生變動的風險，可進一步分為股本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有關金融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討論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方未按合約付款而引致損失的風險。於2016年12月31日，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總額為11,121.2百萬港元。2016年之呆壞賬開支總額為895.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指某證券或資產無法及時在市場上買賣以防止損失或賺取所需溢利的風險。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制度欠缺或無效或因外在事件可能導致損失的風險。

集團透過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清晰的職責範圍、恰當的職責分工、有效的內部匯報機制以及業務應變方案，減少及控制營運風險。集團的企業文化乃業務及經營管理層在日常工作中全面了解並負責管理所屬業務單位的營運風險。

集團的內部核數師負責獨立監督和檢討，並定期向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

相關法律法規

集團高度重視遵循規管其業務的法律法規。作為一間上市公司，我們遵循香港聯交所的上市規則。

我們在香港的貸款業務受放債人條例規管，在中國的借貸業務按照省級政府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頒佈的地區指引開展經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後排(由左至右)：Alan Stephen Jones，Jonathan Andrew Cimino，周永贊，Peter Anthony Curry
前排(由左至右)：白禮德，梁慧，李成煌，王敏剛

執行董事

李成煌，42歲，於2007年1月1日開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之執行主席。彼於澳洲悉尼大學接受教育，並在亞洲地區的金融服務及地產投資擁有廣泛經驗。彼現分別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上市之企業集團，業務遍及馬來西亞、澳洲及英國)及Mulpha Australia Limited之執行主席以及Aveo Group(一個具有領導地位之退休計劃集團，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主席。他曾擔任Mudajaya Group Berhad(一家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的一位信託人，該信託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之控股權益，而聯合集團透過其於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周永贊，62歲，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12月1日加入為本公司的集團副行政總裁。周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5年之經驗。加入集團前，彼任職花旗銀行達18年，彼離職前為中國區零售銀行業務總裁。在此之前，彼曾在瑞銀證券、雷曼兄弟公司、British Columbia Hydro and Power Authority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職務。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周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Peter Anthony Curry，64歲，於2011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11月加入為本公司之集團首席財務總監。Curry先生擁有超過40年營商經驗。畢業後，彼於1974年加入澳洲Peat Marwick Mitchel(現稱為KPMG)及於1983年成為稅務合夥人。其後，彼曾於澳洲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專注於天然資源、企業融資、收購及合併等範疇。彼曾參與一系列之公開及私人資本籌募、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之服務及就各類商業交易包括各種礦業項目提供企業及財務顧問服務。Curry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78年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及大律師(非執業)，並於1989年獲選為澳洲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Curry先生曾擔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為李成輝先生(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64歲，於2016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Dubai Group LLC(「Dubai Group」)之行政總裁，且自2008年起曾擔任Dubai Group之首席營運總監及財務部常務董事。於本報告日期，Dubai Group透過其附屬公司Dubai Ventures LLC擁有1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Cimino先生於財務管理、債務重組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曾為投資銀行家及股票經紀，並於其職業生涯中長時間於紐西蘭擔任SBC Warburg及瑞士銀行之投資銀行主管、行政總裁及地區主管。彼亦曾從事紐西蘭政府若干私有化項目。於2001年離開瑞士銀行後，彼成立其自身的精品投資銀行Cimino Partners從事併購及資本市場交易，包括擔任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招股之牽頭經辦人。彼曾於涉足運輸、環境、生物技術及私募股權領域之若干紐西蘭上市公司擔任公眾公司董事。彼曾擔任EFG-Hermes Holdings SAE(一家於埃及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之金融及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哈佛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51歲，於1999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英國愛塞特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位，其後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愛爾蘭共和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資格。彼在停止私人執業以發展其事業前，曾為國際律師事務所其禮律師行之合夥人，經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法律服務及意見。白禮德先生現主要居於歐洲，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Alan Stephen Jones，73歲，於2006年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ones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於管理、行政、會計、地產發展、停車場管理、金融及貿易業務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多宗澳洲及國際上市公司成功合併及收購的活動。彼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Jones先生亦為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ir Chan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澳洲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主席以及Mulpha Australia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梁慧，56歲，於201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現為利登投資有限公司及利登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在2001年2月至2014年8月期間，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紐約市Oppenheimer & Co. Inc.之合併及收購部門。梁女士乃一名活躍的社區領袖和志願工作者，自2010年起，彼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教育局專上教育機構批地及開辦課程貸款評核委員。多年來，彼曾於香港的慈善機構擔任不同職務，包括香港癌症基金會籌募主席及保良局之總理。於2016年1月1日，彼獲委任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成員。梁女士持有美國布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程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王敏剛 (BBS, JP), 68歲, 於2001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具備逾40年從事工商界及公共服務之經驗。彼現為剛毅集團有限公司、文化資源有限公司及西北拓展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公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王先生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機械工程學士(船舶設計)學位。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高級管理層

長原彰弘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長原先生, 76歲, 為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彼為香港知名私人財務業務專家, 並因成功創辦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前稱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而備受讚譽。彼亦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有限公司自1999年成立至今之主席, 而該公司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之唯一業界代表機構。長原先生持有台灣國立大學法律學位及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院碩士學位, 並於該大學完成其博士課程。彼為亞洲聯合財務不同附屬公司之董事, 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的董事。

Sebastian Cornelis Van Den Berg

首席投資總監兼集團主要投資部主管

Van Den Berg先生, 45歲, 為本公司的首席投資總監兼集團主要投資部主管。彼於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和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 以及曾為領先的環球私募股權資金基金HarbourVest Partners (Asia)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 Van Den Berg先生曾於香港H&Q Asia Pacific、荷蘭AlInvest Partners N.V.並於香港及倫敦高盛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持有倫敦經濟和政治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阿姆斯特丹大學國際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致力在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強調誠信、透明度、問責及公平的原則。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採納多項完善程序，詳述於本報告。除已列明並已於下文說明原因的偏離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董事會每年最少檢討現行常規一次，並在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共由八名董事(「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周永贊
Peter Anthony Curry

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王敏剛

各董事之簡明個人資料載於第23至2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章節內。

董事會程序

年內，非執行董事(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公司及其子公司(「集團」)提供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同時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的利益，彼等對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兩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均具備獨立性。

除就審閱及批准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及其他須由董事會處理之臨時事項而召開董事會會議外，

董事會亦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整體策略與營運及財務表現。有關之高級行政人員均會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作簡報及解答董事會提問。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六次會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個別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之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成焯	6/6			0/4	出席
周永贊	6/6			4/4	出席
Peter Anthony Curry	6/6			4/4	出席
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	6/6				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	2/6	1/1	3/3		出席
Alan Stephen Jones	6/6	1/1	3/3		出席
梁慧	5/6	1/1	3/3		不出席
王敏剛	4/6	0/1	2/3		不出席

需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集團整體策略、全年營運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批准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根據提名委員會提出之建議)、重大合約及交易、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將日常營運及行政責任委派予行政管理人員，並由訂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的執行委員會指示／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職能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不時檢討以上程序以確保符合現行的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每年的定期會議預先編定舉行日期，以便最多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通常最少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在會議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一般在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日期不少於三天前(其他董事會會議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送呈予所有董事。每份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將先供所有董事傳閱審評方提交於下次董事會會議審批。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在收到合理通知的情況下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事項不可透過董事會書面決議案處理，而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處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除當中所述之例外情況外，董事須在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就此方面亦遵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規定。

每名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和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此外，本公司已於2005年6月制訂書面程序，允許董事在履行職務期間，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此產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將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重大發展之最新資訊，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年內，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舉辦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講座。

企業管治報告

就持續專業發展而言，除董事出席會議及審閱由管理層發出之文件及通函外，董事亦參加以下活動：

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姓名	閱讀監管法規 最新資訊	參加有關董事職責之 培訓／簡報會／ 研討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成煌	✓	✓
周永贊	✓	✓
Peter Anthony Curry	✓	✓
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	✓	✓
Joseph Kamal Iskander	✓	✓
<i>(為 Jonathan Andrew Cimino 先生之替任董事)(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辭任)</i>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	✓	✓
Alan Stephen Jones	✓	✓
梁慧	✓	✓
王敏剛	✓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當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集團執行主席李成煌先生聯同集團副行政總裁周永贊先生履行。集團執行主席監察由首席投資總監管理之集團之主要投資（「主要投資」）以及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之權益，而其日常工作由其指定之董事總經理執行。周先生協助集團執行主席推動按揭貸款業務及集團其他營運業務部門的表現，同時開拓新的增長領域。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原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集團不斷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於相關事務上具資深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監管。此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溝通及加快決策流程。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而董事會之運作有助維持適當平衡。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

集團執行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作建設性討論，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及董事適時獲得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充足資料。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包含一套提名程序，列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推薦程序及選擇標準。

新任董事獲委任時將獲發一套入職資料文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其他重要的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董事須遵守責任及義務之指引。資料文件亦包括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文件。其後，高級管理層將作進行簡報，為新任董事提供有關集團業務及活動之詳細資料。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皆為固定兩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離任或退任，但可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已由2017年1月1日起獲續期兩年。

根據章程細則第94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獲重選。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之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整數倍，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良多，並視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水平為保持董事會有效運作，進而提升其表現質素的關鍵。董事會已於2013年9月1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使董事會成員具備廣泛經驗，提高多元化水平。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目標包括：

- (i) 董事會應具備可滿足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應兼備財務、法律及管理資格，與從事不同業務的豐富經驗；
- (ii) 董事候選人將基於多個因素挑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及
- (iii) 鼓勵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以提供獨立判斷、促進嚴格審查並賦予董事會廣泛的業務及財務經驗，為本公司提供有效的指導方針。

董事會委任董事應以補足及擴充董事會的整體技能、知識及經驗為前提，並在參考本公司業務及需要後按可計量的目標考慮董事人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為了在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強調誠信、透明度、問責及公平的原則，本公司自2012年4月1日起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及董事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對於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2016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所有該等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決議案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須在合適時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上述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已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為委員會會議採納。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4月成立，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成煌先生(主席)、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梁慧女士。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所需的充足資源，包括(在有需要時)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載於其職權範圍，亦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2的規定，並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須根據其職權範圍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亦可以傳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事宜。於2016年，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惟曾以傳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事宜。於2016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
- (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ii) 檢討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事宜，並建議董事會於各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1985年4月成立，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王敏剛先生(主席)、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及梁慧女士。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來履行其職責，並(於有需要時)可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載於其職權範圍，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的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並非該守則條文規定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對守則有所偏離。上述偏離行為之原因概述如下：

- (i) 董事會相信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評估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該評估程序由執行董事負責更為有效；
- (ii) 執行董事必須能監督及管理高級管理人員，故必須能掌控彼等之薪酬；及
- (iii) 執行董事並無理由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高於業界標準之薪酬，據此釐定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可減省支出，對股東有利。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該委員會亦以傳閱書面決議案去處理一些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6年，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由2016年1月起上調三名執行董事之月薪；
- (iii)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三名執行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花紅；
- (iv) 檢討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顧問費；及
- (v) 檢討提供予李成煌先生住所，作為他的薪酬待遇一部份之一份新的租賃協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97條，每名董事均有權獲取其所提供服務之薪酬，金額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就董事之額外職責及服務而應付予彼等之額外薪酬(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顧問費)，將根據彼等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批准的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之合約條款釐定。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此外，應付最高薪酬的五名個人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酬金範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集團之薪酬政策詳情亦載於第2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人力資源及培訓」一節。

於報告期結束後，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與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

- (i) 向三名執行董事支付2016年度之酌情花紅：
 - 向李成煌先生(「李先生」)支付現金30,500,000港元；
 - 向周永贊先生(「周先生」)支付現金2,500,000港元以及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向其授出的2,500,000港元等值之本公司股份；
 - 向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Curry先生」)支付現金1,650,000港元以及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向其授出的1,100,000港元等值之本公司股份；
- (ii) 自2017年1月起將李先生、周先生及Curry先生的月薪分別上調2%；
- (iii) 自2017年起將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顧問費上調20,000港元；及
- (iv) 自2017年起將各名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增加至20,000港元。

董事會其後批准由薪酬委員會提出的上述建議。

就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而言，作為李先生酬金一部分的浮動月租金相關支出之金額亦作調整。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 1985 年 4 月成立，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由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現時的成員包括 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主席）、白禮德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梁慧女士。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所需的充足資源，並可在有需要時按本公司政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及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時作出修訂，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C.3.3，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在以下方面偏離該守則條文之規定：

- (i) 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
- (ii)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ii) 確保內部審計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及

- (iv) 確保內部審計功能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具有適當地位。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規定的執行），原因如下：

- (i) 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制訂政策及作出適當建議較為恰當及合適；
- (ii) 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執行該政策及建議乃屬恰當及合適之機制；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適宜執行日常之政策及跟進工作。

另外，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僅能有效地監察（而非守則條文規定的確保）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職責涉及日常監督及僱用全職專業人員，而審核委員會無法確保該等事宜得以執行。審核委員會亦不適宜確保而僅可促進內部審計職能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同樣地，審核委員會無法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內具有適當地位，而僅可加以檢查並建議糾正所識別的任何不足之處。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 2016 年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除委員會會議外，審核委員會亦將於有需要時以傳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處理事宜。於2016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就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閱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終審核，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建議之聘用條款及費用；
- (ii) 審閱有關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財務報表之年終審核的外聘核數師報告及管理層聲明函件；
- (iii) 審閱有關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財務報表之中期業績審閱的外聘核數師報告及管理層聲明函件；
- (iv) 審閱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v) 審閱由內部審計功能編製的內部審計報告，並討論了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問題；
- (vi) 審閱2017內部審計計劃；
- (vii) 考慮適用於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之財務報告之核數師加強版報告／主要審計事項(KAMs)；及

- (viii)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就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關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之更新報告。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於1983年11月成立，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成煌先生(主席)、周永贊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除根據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留待董事會決定及審批之事宜外，執行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會所獲授予之關於集團業務之一般管理及控制權。

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處理及監察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並有權依照董事會採納的整體政策：

- (i) 制訂及執行集團的業務活動、內部監控及管理政策；及
- (ii) 規劃及決定業務活動策略，供集團採納。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07年1月成立，目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永贊先生(主席)、李成煌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責任如下：

(i) 分析及界定集團各個業務範疇可能面臨的風險；

(ii) 確保通過適當機制(包括成立委員會及由分部／部門主管監督)充分檢討、評估及監察集團可能遇到的風險，及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效用；

(iii) 在對以下事項的年審中(連同集團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保證：

(a) 自上次年審以來，集團可能遇到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之變化，以及集團應對業務活動及外在環境變化之能力；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疇及質素；

(c) 向董事會匯報監察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是否為足夠，以便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能夠對集團之監控情況之有效程度進行持續評估；

(d) 任何導致集團面臨重大風險及／或虧損(不論是否已產生實際虧損)的重大事件，有可能違反或實際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指引／守則的情況；重大的內部政策、營運失當或技術故障；及任何可能令集團聲譽嚴重受損的其他重大事件；

(e) 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上市規則合規程序之效能；及

(f) 切合風險識別及管理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及內部監控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通常每季舉行會議，或按委員會主席的指示舉行會議。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舉行四次會議，並於2017年3月舉行一次會議。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如下：

(i) 審閱業務活動及監管事項產生的法律及合規事宜及要求；

(ii) 監察市場風險並匯報應對方法；

(iii) 檢討外聘顧問就集團主要投資業務的基礎設施及監控架構作出的報告及其關於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建議；

(iv) 檢討投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將建議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

- (v) 檢討KIMA Pan Asia Offshore Fund的投資組合管理系統及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支援；
- (vi) 審閱本公司主要投資業務的營運程序手冊和評估政策及程序，並將建議提交董事會予以採用；
- (vii) 審閱亞洲聯合財務和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的風險管理報告；
- (viii) 檢討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並將建議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批；及
- (ix) 管理及審閱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主管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風險、合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已完成責任聲明。

問責及審計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在財務部之協助下編製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要求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並持續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報告責任載於第66至7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付德勤之酬金載列如下：

為集團提供之服務	已付費用 (百萬港元)
審計服務	8.1
非審計服務(稅務及其他專業服務)	3.5
總計	11.6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肩負建立及維持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責，藉以保障集團之企業權益。

自2007年成立以來，集團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授權協助董事會檢討、評估和監督集團可能面對的各種風險以及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本報告前文「董事委員會」一節已列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能和組成。

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審慎管理(但非完全消除)發生系統故障之風險。集團亦已建立系統及程序來識別、管理及監控不同業務活動之風險，並已按適當授權等級設立風險管理

權限。有關不同風險之詳細論述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主要風險及相關法律法規」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的「金融風險管理」。

除保障集團之企業權益外，內部監控架構旨在妥善保管會計記錄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集團設有多個獨立監控部門，如內部審計部。連同風險管理委員會，該等部門在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保證落實及貫徹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遵循相關監管規定方面發揮重要角色。

內部審計部為一個為向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報告的獨立部門，提供獨立及客觀的保證及內部顧問服務保障集團運作，採取有序而自律的方法評估及完善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管治程序。審計計劃從風險出發，確保重點關注集團業務及資源中的高風險領域。如有需要，亦會對相關範疇進行特別審核。內部審計部向審核委員會、相關高級管理層及分部／部門主管發出報告。

集團每年均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之有效性進行自我評估，評估範圍涵蓋前台部門、合規、財務及營運等所有重要領域，以評估及記錄主要風險，對監控加以完善。評估工作由各分部執行，並由集團首席財務總監統籌及直接向集團

執行主席報告。調查結果及發現上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已確認其為有效及足夠。為制訂風險管理政策而進行的其他風險監察與檢討工作亦由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統籌。

管理層對程序及系統進行檢討，以確保因應不斷變化的風險相關環境更新有關政策及程序。集團基於特別情況亦聘請外聘顧問對集團重大業務進行獨立審核。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人員的資源、培訓計劃、預算、資格及經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一般規定。

公司秘書

黃霖春女士為本公司僱員及公司秘書。全體董事均可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集團執行主席匯報，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與股東和管理層之溝通。

黃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於2016年，黃女士接受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其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藉此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特定僱員(彼等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就本公司之證券買賣作出規管。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有關集團的資料(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等)乃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向股東傳達。該等刊發文件，以及最近期的公司資料及消息均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一個供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應邀請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有必要成立或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倘未委任該主席，則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須出席任何就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其他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16年5月25日舉行，八名董事中有六名出席大會。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的董事出席記錄。

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分開提呈，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股東，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股東。會議開始時須向股東介紹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大會主席會解答股東對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疑問。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其後按上市規則規定所指定的方式刊發。

佔全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第67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條要求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於相關請求書內列明，而請求書須在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此外，股東可在將建議的決議案以書面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由董事會收取後，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決議案須清晰簡明地列出提交討論之事項，並須與本公司之業務範圍有關。

董事會自2012年3月採納一套股東通訊政策其後於2016年11月作出更新。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有關查詢應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秘書提出。倘股東有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須將查詢內容送達註冊辦事處，由公司秘書收啟。此外，如股東對其持股情況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非僅為應用及遵守香港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是為推動及建立道德與健全之企業文化為依歸。我們將基於經驗、監管的變動與發展，不斷檢討並於適當時改善現行常規。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提升及完善我們的透明度。

承董事會命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17年3月22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方針及策略

在新鴻基有限公司，我們的信念是要為股東創造長期及可持續的價值。於此過程中，我們明白到，我們所作的選擇將對我們開展業務的社區產生影響，因此我們應對此作出積極貢獻。我們致力促進社會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努力將該等原則作為我們實踐及管治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就業及勞工實務、商業誠信、環境及社會各方面。

本報告概述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舉措及選定的關鍵績效指標，這些指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方面對集團及其持分者具有重要意義。本報告是對集團本年報內披露資料的補充。

報告範圍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資料涵蓋以下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單位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公司」)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
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新鴻基信貸」)

所涉範疇及層面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上市發行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而編製。

重要性評估及持分者參與

根據ESG報告指引所提出的多個環境及社會議題作為基準，以下是被認為對集團而言具重要性和相關性的議題清單。依照管理層的意見以及持分者參與的若干結論設定優先次序，我們會透過會議、活動及其他溝通和反饋渠道，定期與各主要持分者交流。我們亦抽樣向不同部門(包括能洞悉客戶角度的客戶服務部)的員工及股東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他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各個層面的相關性及重要性的具體看法。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及調查結果，本報告披露的相關層面及關鍵績效指標載列如下：

重大相關議題

供應鏈管理(層面B5)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B5.1、B5.2
反貪污(層面B7)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B7.2

其他相關議題

排放物(層面A1)一般披露
資源使用(層面A2)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A2.1
環境及天然資源(層面A3)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A3.1
僱傭(層面B1)一般披露
健康與安全(層面B2)一般披露
發展及培訓(層面B3)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B3.1、B3.2
勞工準則(層面B4)一般披露
產品責任(層面B6)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B6.2、B6.5
社區投資(層面B8)一般披露，關鍵績效指標B8.1、B8.2

上文未提及的其他所有關鍵績效指標被認為無需詳細披露。

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乃根據ESG報告指引的分類條款呈列。

A. 環境議題

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包括我們對環境議題的一貫方針。我們致力：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致力超越最低要求；
- 防止／盡量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土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 有效利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 盡量減少對環境及自然資源做成影響的集團活動；及
- 邀請我們的員工、客戶及合作夥伴宣揚綠色營商常規，不斷重新評估我們的流程，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排放物(層面A1)

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製造業活動。集團直接產生的排放物僅限於中港兩地的行政人員代步汽車(15輛)及公司遊艇(3艘)，僅供高層員工在當地出行。此等相對於集團的資產及員工的規模，排放量及使用量均微不足道。

在偶爾出差(不常發生)期間所產生的其他排放物基本上屬於「次要的」影響。

集團的投資及金融業務主要於中港兩地當地的辦公室及客戶服務分行於當地或在網上進行。因應我們盡量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政策，各市辦公室總部均設有視像會議設備，以盡量減少直接會面需要，使差旅保持在最低水平。僅一小部分員工需要出差。

在這方面並無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資源使用(層面A2)及環境及天然資源(層面A3)

我們高度重視資源的有效使用。集團內的4,317名員工消耗大量電力及紙張，為有效利用該等資源，我們希望在發展業務時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耗水量僅限於與員工個人衛生消耗有關，故與我們的業務無關。

我們向總部及分公司的全體員工發放關於節能及減少紙張消耗的環保指引。例如，提醒員工在工作後、午休時間或在辦公室外工作的時間內，盡可能關閉燈光及設備。在決定購置設備時總會首選節能辦公設備。於2016年，集團的總用電量約為560萬千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香港，亞洲聯合財務參加環境局於2016年4月1日所發起的在午夜後關閉廣告及商店招牌的戶外照明「戶外燈光約章」(「約章」)。「約章」旨在盡量減少燈光滋擾及能源浪費。

在整個集團內，已實施多項業務流程以提高效率及減少用紙。

網上或手機貸款申請渠道的使用日漸盛行，令用紙量日漸減少。以處理貸款數量最多的亞洲聯合財務為例，其2016年新增貸款中有42%(按賬戶數量)或35%(按價值)是通過該等電子渠道提出。

自2016年10月1日起，透過電郵或手機應用程序發出的電子賬單，已取代所有類型循環貸款賬戶的紙質賬單。由2017年1月1日起，要求提供實體月結單的客戶將需支付服務費20港元，從而減少耗紙。

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於業務流程中已廣泛使用一種網本的應用系統—文檔管理系統，該系統便於文檔存儲、檢索及管理，特別是用於管理大量貸款文件。透過文檔管理系統，員工可使用指定的電腦終端高效地檢索文檔，且因為可通過終端屏幕查看文檔，得以減少用紙。

集團亦積極參與回收計劃，將舊電腦、打印機及碳粉盒給供應商回收。

此外，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以電子平台進行內部行政管理，及與總部及龐大的分公司網絡的全體員工進行有效溝通。員工可以輕鬆取閱公司內部通告、員工手冊、相關公司政策、貸款指引以及電子學習材料。此外，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已採用人力資源電子平台，讓員工能夠完成在線註冊，以進行培訓／員工活動及評估調查，以此取代涉及用紙的相關活動。

我們於本年度在新鴻基公司亦開設一個新的電子平台，以逐步停用內部管理紙張表格。自2013年6月起，董事會文件開始啟用電子形式，在節省紙張的同時亦提高了董事會效率。我們的年報採用無木紙印刷，同時，「gsm」(克／平方米)較往年降低，藉此彌補所增加的內容。

不計上文所述，除於上文詳述的電力及紙張消耗外，集團的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沒有直接影響。

B. 社會議題

僱傭、健康與安全及勞工準則(層面B1、B2、B4)

身處金融服務業，員工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是推動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可持續發展的動力。集團關於僱傭方面的政策如下：

- 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 作為一個平等機會的僱主，我們在員工薪酬及解僱、招聘與晉升、工時與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和福利方面實施公平的做法；
- 提供安全、健康及優質的工作場所，保護員工免受職業性危害；
- 提倡員工工作與生活的適當平衡；
- 為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投放資源於員工培訓及其專業發展；
- 與我們的員工公開對話，促進透明而雙向的溝通；及
- 無童工及強制勞工。

在香港，集團聘用員工需受《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所規限。在中國內地，員工聘用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上述有關規例的情況。

我們的薪酬及福利(包括工作時數、假期和福利)需在金融服務業界中具備一定的競爭力，所以在一般情況下遠遠超過相關法規規定的最低要求。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工傷、職業健康問題及發生僱用童工的情況並非重大風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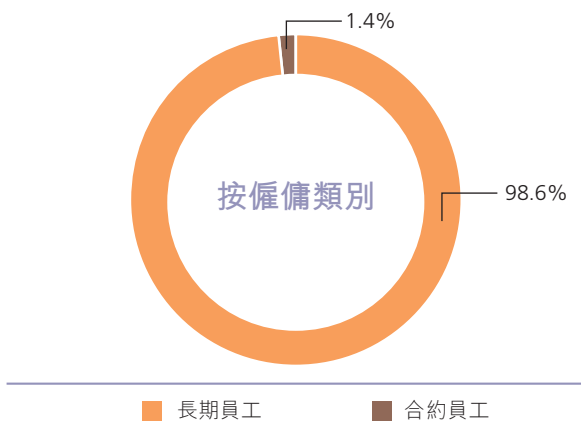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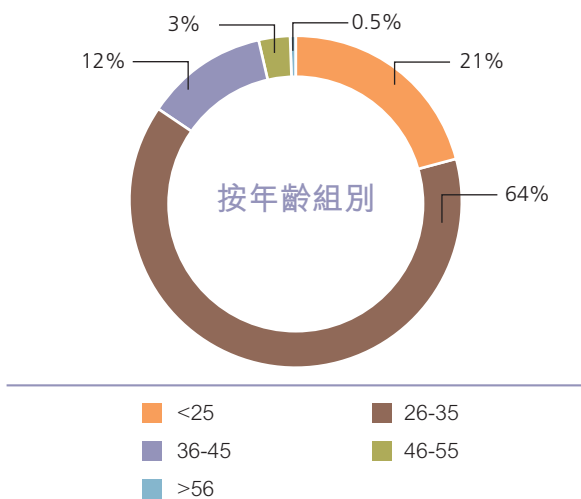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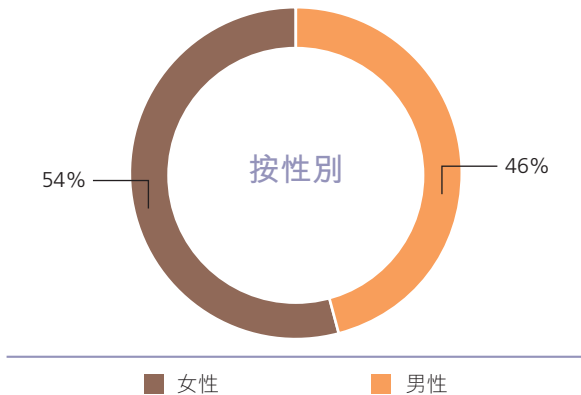
有關集團人力資源的其他資料亦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除此之外，還定期向員工提供福利計劃(如促進工作與生活適當平衡的福利)，如處理壓力和育兒技能等。集團亦贊助及組織集團內各公司團隊進行團隊運動及社區服務，包括龍舟、足球、籃球等體育運動。集團亦出版員工雜誌，分享集團、業內及員工新聞，促進內部溝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團共僱用4,317名員工，而2015年底則為5,850名，這是因為亞洲聯合財務整合了其在中國內地的私人財務分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詳細分析(2016年)



人力資源及可持續發展相關獎項：

- 積金好僱主 2014至2016年(新鴻基公司)
- 商界展關懷獎 2005至2017年(亞洲聯合財務)及2016至2017年(新鴻基公司)
- 友商有良嘉許計劃 2016至2017年(亞洲聯合財務)
- 僱員再培訓局人才企業嘉許計劃 2012至2018年(亞洲聯合財務)
- 社會資本動力獎 2017年(亞洲聯合財務)
- 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 2016年(亞洲聯合財務)
-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生涯之旅合作獎 2015至2016年(亞洲聯合財務)

發展及培訓(層面 B3)

集團致力建立持續學習文化，極力提倡為員工提供適合培訓，使他們擁有與工作相關的所需知識及技能，同時培養人才。管理層聯同專業培訓人員參與設計符合工作環境所需的培訓課程。培訓內容及專題均切合營運核心範疇。當中包括：

合規及監管 - 一般合規、最新市場及監管資料、防貪、破產法例、資料私隱、放債人條例。

管理技巧及個人 - 領導技巧、監管技巧、設立關鍵績效指標、溝通及人際技巧、創意思考及解難技巧、自我發展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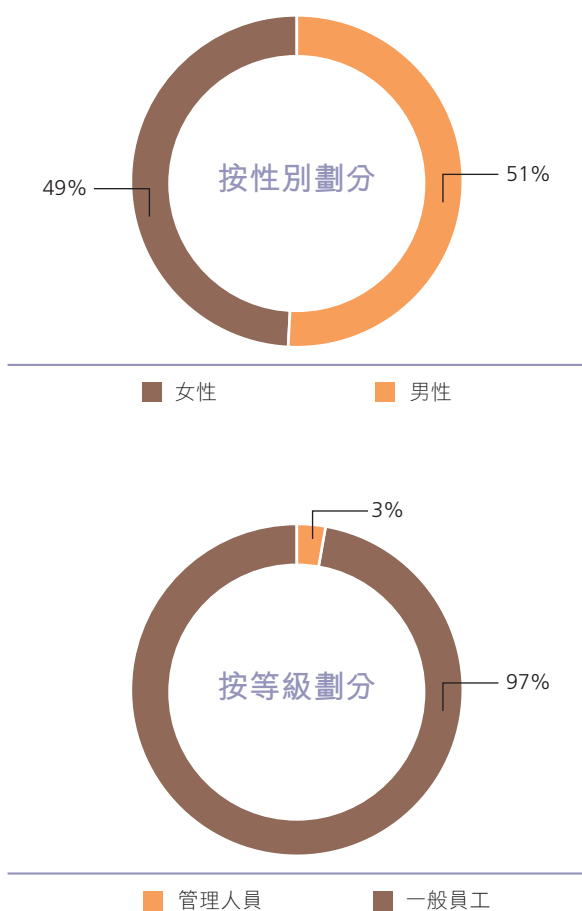
工作技巧 - 語言技巧、電腦技能、追討欠款技巧、客戶服務技巧。

亞洲聯合財務設有全面的畢業生培訓計劃，培訓有才能的大學畢業生晉升成為未來的管理團隊。計劃為期25個月，培訓受訓畢業生有關私人貸款行業的知識及技能。

除內部培訓外，亞洲聯合財務亦為員工提供學習補貼，以於工餘時間增進知識。自2012年以來，亞洲聯合財務香港每年均獲僱員再培訓局授予「人才企業」榮譽。

集團的員工培訓總時數達108,675小時。

培訓時數分析(2016年)



供應鏈管理(層面B5)

集團的一般業務供應商包括資訊科技及通訊、物業、法律及其他商業服務的供應商以及辦公用品供應商。集團認為該等供應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社會風險，而採購決策乃根據供應商的定價、合適程度及一般聲譽而作出。

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的業務方面，僅於內部催收程序未能成功收回逾期債務後，方會聘用外判債務追收代理。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分別聘用超過20名及35名相關代理。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均已制定明確政策及程序以挑選及監控債務追收代理。挑選代理的原則乃根據過往良好實務紀錄及聲譽，並須遵守行為守則，接受基準測試、審核及輪換。由於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並無出售應收賬款，故可一直控制整個債務追收過程。根據行為守則，代理不得：

- 轉包或委託他人進行其於與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訂立的債務服務協議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職責；
- 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參與任何有損於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的業務、誠信、聲譽或商譽的活動或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監察相關代理表現，集團定期與客戶及公眾進行意見調查及反饋。於2016年，就追討欠款而收取的投訴僅佔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客戶的0.01%。按管理層所知，我們了解此比例按行業標準而言屬極低水平。多年來，由於聲譽良好，亞洲聯合財務於香港按客戶人數計算(銀行以外)的市場份額持續具有領先地位。

產品責任(層面B6)

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為個人及企業提供貸款產品，其中包括新鴻基公司旗下主要投資分部的企業結構性貸款、亞洲聯合財務的私人財務及小商戶貸款，以及新鴻基信貸的按揭貸款。

在香港，作為持牌放債人，所有上述相關貸款業務根據放債人條例經營。而在中國內地，亞洲聯合財務按照省級政府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頒佈的地區指引開展經營。年內未得悉有違反上述法規的情況。

在香港，放債人條例的重點在於借款人的權利及貸款人的常規做法。作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放債人公會」)的創會會員，亞洲聯合財務領導草擬放債行業的實務守則(「守則」)。訂立守則旨在提供放債人公會全體成員應用，包括亞

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守則為市場慣例及標準的全面框架，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向銀行發出的指引而制定，涵蓋多個業務範疇，如客戶關係、認識你的客戶、反洗黑錢、信貸評估、收款及追收，以及資料私隱等。亞洲聯合財務為放債人公會的行政委員會委員，領導工作小組定期檢討守則。最新一版守則已於年內發佈。亞洲聯合財務亦與公司註冊處(其審查放債人的發牌事宜)定期溝通，商討最佳常規及行業趨勢。

集團上下共有約190,000名客戶，當中大多數來自亞洲聯合財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業務。作為香港的市場領袖，亞洲聯合財務舉辦大量廣告宣傳及推廣活動，並已制訂「客戶推薦」、獎分計劃等客戶關係計劃。客戶可透過我們廣泛的分行網絡、電話申請以及香港的在線工具(如E-cash循環備用現金及新推出的手機應用程式)使用亞洲聯合財務的貸款服務。集團一直以維護客戶資料私隱為首任。公司已制定措施及明確指引，以確保客戶的適當資料受到保障，防止他人未經授權或意外獲取、處理或刪除。公司已實施適當的安全保護措施，採取足夠的物質、電子及管理措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此外，全體香港員工每年須完成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電子學習課程。

由於私人貸款業務性質涉及追討欠款，監測及防範聲譽風險尤其重要。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均已制定多項措施減低風險。公司亦及時監測收款工作的結果及反應，設立電話專線回應客戶投訴及解決糾紛。為收款而聘用的外判代理乃按上述政策嚴密監控。

反貪污(層面 B7)

集團已設立舉報者政策，以便僱員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非法行為、任何貪污事件、逃避內部監控、不正確或不當的財務或其他報告。此政策設於公司電子平台，以便僱員使用及進行報告。作為財務控制常規的一部分，會計部門亦會審核任何異常開支，以偵測任何非法行為。

集團已採用內部監控框架，實施嚴格政策，積極執行打擊貪污。全體員工均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的條文，條例規定員工不得提供或支付、索求或接受任何具物質價值的物品，以從若干公司換取不當利益。

全體相關員工每年需完成打擊洗黑錢及反恐資金籌集電子學習課程。公司亦定期為僱員舉辦廉政公署的反貪污研討會。

社區投資(層面 B8)

我們致力為客戶精益求精，並透過鼓勵員工參加慈善及社會服務，承擔作為良好企業公民貢獻社區的責任。新鴻基慈善基金(「基金」)於2010年3月成立，作為集團及其業務聯繫人士與合作夥伴的平台，藉以支援社區，特別是改善貧困階層

生活。基金主要著眼於支援貧困、教育及環境領域。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投入時間、資源及資金，發展更強大並具備可持續發展的香港。於香港獨立註冊的慈善基金由本公司捐助，年內已捐贈約0.5百萬港元作教育相關用途。

亞洲聯合財務多年來參與義工活動，服務社群，連續11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授予「商界展關懷」榮譽。亞洲聯合財務的義工隊於2015年正式成立。義工隊定期參與社區服務，向低收入長者、獨居老人、心臟病患兒童等弱勢社群獻上關心與關懷。於2016年12月31日，亞洲聯合財務共有53名義工成員，於2016年共投入1,040小時參與多項社區活動。

2016年的主要活動包括：

- 保良局慈善步行
- 低收入家庭兒童生日派對
- 中秋佳節長者燈籠製作活動
- 長者探訪及聚會 - 社區飯堂
- 低收入家庭同樂日 - 親子樂同跑
- 昆明市兒童福利院探訪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團本年度的慈善捐款總額約達3.6百萬港元。收取善款的機構包括保良局、公益金、香港中文大學、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仁愛堂有限公司、鮑思高慈善協會有限公司、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企業管治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及書伴我行(香港)基金會有限公司。

除慈善活動以外，集團亦透過參與，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各行業組織、學校、商會及非政府組織擔任高級管理層，積極參與社區事務。藉著分享我們的知識及最佳實踐經驗，以其對經營所在社區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參與業界及其他非政府組織

公司／高級管理層角色	組織
新鴻基公司	
公司會員及委員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公司會員	The Malaysian Chamber of Commerce (Hong Kong and Macau) Ltd.
亞洲聯合財務	
創會會員、主席、行政委員會委員及秘書	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
校董	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
總理	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
理事	深圳市小額貸款行業協會
副會長	瀋陽市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理事	遼寧省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理事	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常務理事	天津市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副會長	雲南省小額信貸協會
理事	大連市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理事	武漢市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理事	湖北省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理事	黑龍江省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副會長	山東省小額貸款企業協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16年年報(「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本年度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詳情與相關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集團截止2016年12月31日之業務回顧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的進一步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業績及股息

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13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予股東。董事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代替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予於2017年4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2016年全年派發之股息合共每股26港仙。第二次中期股息之股息單預計將於2017年4月25日寄發。

投資物業

2016年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及設備

2016年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慈善捐款

本年度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合共約3.6百萬元。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債權證

集團已發行以下債權證，並於年末有以下結餘：

- 由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SHK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總額20億美元的中期擔保票據計劃發行的234.5百萬美元按6.375%計息及於2017年到期的擔保票據(股份代號：4567)其於2012年9月27日上市。
- 由SHK BVI根據其總額20億美元的中期擔保票據計劃進一步發行60百萬美元按3%計息及於2017年到期的擔保票據其於2014年3月28日上市。
- 由SHK BVI根據其總額20億美元的中期擔保票據計劃於年內進一步發行的361.6百萬美元按4.75%計息及於2021年到期的擔保票據(股份代號：5654)其於2016年6月1日上市。

董事會報告

- UA Finance (BVI)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根據其30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人民幣500百萬元按6.9%計息及於2018年到期之擔保票據。

有關上述已發行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其他債權證。

儲備

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周永贊

Peter Anthony Curry

唐登(於2016年1月2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

(於2016年1月25日獲委任)

Joseph Kamal Iskander

(為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2017年3月22日辭任)

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

(於2016年1月25日辭任)

Joseph Kamal Iskander

(為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2016年1月25日不再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王敏剛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3條，本公司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可膺選連任。

據此，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李成煌先生、白禮德先生及梁慧女士(彼等為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於會上膺選連任。

年內，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名單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欄內。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選出(視情況而定)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之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其各自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及債權證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李成煌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	1,233,578,575 (附註2)	56.24%
周永贊	信託受益人	552,000 (附註3)	0.02%
Peter Anthony Curry	信託受益人	341,000 (附註4(a))	0.01%
	實益擁有人	684,141 (附註4(b))	0.03%
	實益擁有人	1 (附註4(c))	不適用

附註：

- 董事李成煌先生與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為全權信託 Lee and Lee Trust 的受託人。Lee and Lee Trust 控制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股份總數約 74.49% (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故 Lee and Lee Trust 被視作於聯合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指於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持有的 1,233,578,575 股股份。
- 被視作擁有根據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授予周永贊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的 552,000 股未被歸屬股份之權益。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 184,000 股股份)將從 2017 年 4 月 15 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 2018 年 4 月 15 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該等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包括：
 -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授予 Peter Anthony Curry 先生(「Curry 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合共 78,000 股股份中未被歸屬的 26,000 股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 26,000 股股份)已從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已從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 2017 年 4 月 15 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 2015 年 4 月 21 日授予 Curry 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合共 117,000 股股份中未被歸屬的 78,000 股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 39,000 股股份)已從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 2017 年 4 月 15 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 2018 年 4 月 15 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
 -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授予 Curry 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的 237,000 股未被歸屬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 79,000 股股份)將從 2017 年 4 月 15 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 2018 年 4 月 15 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此包括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予 Curry 先生的 682,000 股股份，該等股份已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而其擁有權已轉讓予其本人。餘額為 Curry 先生根據本公司先前的以股代息計劃配發代息股份而收取的股份。
 - 指 Curry 先生於 SHK BVI 按 4.75% 計息及於 2021 年到期發行的擔保票據中擁有 US\$200,000 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有關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李成煌(附註1)	聯合集團	受託人(非被動受託人) (附註2)	131,706,380	74.48%
	聯合地產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3)	5,381,039,521 (附註4)	78.99%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新工投資」)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5)	3,082,889,606 (附註6)	74.97%

附註：

1. 李成煌先生因於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擁有權益，故被視作於聯合集團(包括聯合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新工投資)及聯合地產旗下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之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交一項豁免申請，申請豁免於本報告內披露李成煌先生於此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的視作權益，並已於2017年2月14日獲香港聯交所豁免。
2. 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之一，而Lee and Lee Trust間接控制131,706,380股聯合集團股份。
3. 此為聯合集團於聯合地產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相同權益。
4. 當中包括於(i) 5,108,911,521股聯合地產股份(其中968,354,880股為直接持有及4,140,556,641股為由聯合集團間接持有)以及(ii) 272,128,000股聯合地產股份(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已抵押股份持有人間接持有)之權益。
5. 此為聯合集團於新工投資間接持有之相同權益。
6. 此為於3,082,889,606股新工投資股份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

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新鴻基僱員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採納日期」)採納僱員股份計劃以表彰集團之僱員或董事(「獲選承授人」)的貢獻，並為其提供長期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同時吸引合適的人才，進一步推動集團發展。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委員會，由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來管理僱員股份計劃，同時委任一名獨立受託人(「受託人」)負責僱員股份計劃的行政管理。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獲選承授人可獲授予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受託人購入(購入成本由本公司支付)並以信託形式為獲選承授人持有，直至每個歸屬期結束為止。根據管理層的建議，獲選承授人(董事除外)獲授的股份數目，連同不同批次的歸屬日期將由委員會決定。倘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向身為董事的獲選承授人授予任何股份，則須按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由董事會批准。

除另行終止外，僱員股份計劃按其條款初步於自2007年12月18日起計的五年有效，之後自動續期三次，每次為期五年。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其有效期內可授出的股份數目以及可授予每名獲選承授人的股份數目，最多分別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83,989,452股股份)及1%(即16,797,890股股份)。

年內合共向獲選承授人授出834,000股股份(2015年：282,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受不同條款規限，其中包括獲授股份按不同歸屬期歸屬及成為不受限制的歸屬比例。年內合共已歸屬872,000股股份(2015年：1,581,000股股份)。

自採納起至本報告日期，合共授出15,22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1%。於2016年12月31日，已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為1,430,000股(不包括已授出但其後作廢的股份)，當中893,000股股份乃授予董事。

股份相關協議

除上述披露的僱員股份計劃外，本公司年內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續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份相關協議，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份相關協議。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僱員股份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並無訂立促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任何安排。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以下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

存置的登記冊(「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內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聯合地產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	1,233,578,575 (附註2)	56.24%
聯合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3)	1,233,578,575 (附註4)	56.24%
Lee and Lee Trust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5)	1,233,578,575 (附註4)	56.24%
Dubai Ventures L.L.C (“Dubai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166,000,000 (附註6)	7.56%
Dubai Ventures Group (L.L.C) (“DV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7)	166,000,000 (附註8)	7.56%
Dubai Group (L.L.C) (“Dubai Group”)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9)	166,000,000 (附註8)	7.56%
Dubai Holding Investments Group LLC (“DHI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0)	166,000,000 (附註8)	7.56%
Dubai Holding (L.L.C) (“Dubai Holdin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1)	166,000,000 (附註8)	7.56%
Dubai Group Limited (“DGL”)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2)	166,000,000 (附註8)	7.56%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 Trustee”)	受託人(並非被動受託人) (附註13)	166,000,000 (附註8)	7.56%
H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4)	166,000,000 (附註8)	7.56%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AFSC”)	實益擁有人	341,600,000 (附註15)	15.57%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AFSH”)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6)	341,600,000 (附註17)	15.57%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AFS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8)	341,600,000 (附註17)	15.57%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FSGH”)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9)	341,600,000 (附註17)	15.57%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 (“CVC LP”)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0)	341,600,000 (附註17)	15.57%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 (“CVC Capital III”)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1)	341,600,000 (附註17)	15.57%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2)	341,600,000 (附註17)	15.57%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Limited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3)	341,600,000 (附註17)	15.57%
CVC Group Holdings L.P. (“CVC Group Holdings”)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4)	341,600,000 (附註17)	15.57%
CVC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 (“CVC Portfolio”)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5)	341,600,000 (附註17)	15.57%
C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CVC Management”)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6)	341,600,000 (附註17)	15.57%
CVC MMXII Limited (“CVC MMXII”)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7)	341,600,000 (附註17)	15.57%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PCC (為其風險防護公司CVC Capital Partners Cell FPC 行事)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8)	341,600,000 (附註17)	15.57%
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 (“CVC Capital Partners SA”)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9)	341,600,000 (附註17)	15.57%
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	實益擁有人	138,035,002 (附註30)	6.29%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 AP Jade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AP Emerald Limited (「AP Emerald」) 持有，而 AP Jade Limited 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合地產被視作於 AP Emerald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聯合地產透過 AP Emerald 持有 1,233,578,575 股股份之權益。
3. 聯合集團持有聯合地產股份總數約 74.99%，因此被視作於聯合地產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此為聯合地產於 1,233,578,575 股股份中持有的相同視作權益。
5.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董事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 Lee and Lee Trust 之受託人，彼等合共控制聯合集團股份總數約 74.49% (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被視作於聯合集團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此為 166,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7. DVG 擁有 Dubai Ventures 的 99% 權益，因此被視作於 Dubai Ventures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8. 此為由 Dubai Ventures 持有之 166,000,000 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9. Dubai Group 擁有 DVG 的 99% 權益，因此被視作於 DVG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DHIG 擁有 Dubai Group 的 51% 權益，因此被視作於 Dubai Group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Dubai Holding 擁有 DHIG 的 99.66% 權益，因此被視作於 DHIG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DGL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Dubai Group 的 49% 權益，因此被視作於 Dubai Group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HSBC Trustee 擁有 DGL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於 DGL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H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 擁有 Dubai Holding 的 97.40% 權益，因此被視作於 Dubai Holding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此為 341,6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16. AFSH 持有 AFSC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於 AFSC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7. 此為由 AFSC 持有之 341,600,000 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18. AFSG 擁有 AFSH 的 99.06% 權益，因此被視作於 AFSH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9. AFSGH 擁有 AFSG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於 AFSG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0. CVC LP 擁有 AFSGH 的 88% 權益，因此被視作於 AFSGH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1. CVC Capital III 為 CVC LP 之普通合夥人，專門管理及控制 CVC LP，因此被視作於 CVC LP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2.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持有 CVC Capital III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於 CVC Capital III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3.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持有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於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4. CVC Group Holdings 持有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於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5. CVC Portfolio (i) 於 CVC Management (為 CVC Group Holdings 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中持有 81.8% 權益，因此被視作於 CVC Group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ii) 為 CVC Group Holdings 之普通合夥人，專門管理及控制 CVC Group Holdings，因此被視作於 CVC Group Holdings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6. CVC Management 為 CVC Group Holdings 之有限合夥人，因此被視作於 CVC Group Holdings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7. CVC MMXII 持有 CVC Portfolio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於 CVC Portfolio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8.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持有 CVC MMXII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於 CVC MMXII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9. CVC Capital Partners SA 持有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於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0. 此為 138,035,002 股股份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載於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之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彌償

根據章程細則第181條並在《公司條例》准許的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因履行職責或為履行職責而蒙受或產生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以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為受益人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持續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

(1) 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刊發之公佈及其2015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與聯合集團於2014年1月28日簽訂重續管理服務分攤協議（「2014-2016協議」），以將一份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延長三年，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重續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有關由聯合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特選人員（「管理人員」）向集團提供管理、顧問、策略及業務顧問服務，以及應向聯合集團償付之費用。根據2014-2016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屆滿的三個財政年度所訂之最高總金額分別為

5.37百萬港元、6.03百萬港元及6.78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4-2016協議已向聯合集團支付的總金額為8.46百萬港元，超出應付予聯合集團之議定費用6.78百萬港元。超出2016年全年上限之主要原因為處理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事務所提供服務之實際成本上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管理人員成員之薪酬與2014年1月之預測相比有所增加。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2月7日刊發之公佈，於2017年2月7日訂立補充管理服務分攤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同意修訂2014-2016協議，以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管理服務應付予聯合集團費用之全年上限金額由6.78百萬港元增加至8.46百萬港元。此外，2014-2016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於同日獲進一步重訂，年期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相關全年上限則分別設定為24百萬港元、26.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重訂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根據上市規則，重訂管理服務分攤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將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之年報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 (2) 與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中國」)之附屬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

誠如本公司與天安中國刊發的日期分別為2014年1月29日、2014年5月23日、2014年10月31日及2014年12月19日之聯合公佈及亦於2016年5月30日本公司刊發之公佈所披露，集團已向天安中國之附屬公司租賃下列四項物業(除本文另行專門定義外，下列辭彙擁有上述公佈所界的涵義)：

2.1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中山路88號大連天安國際大廈32樓04室(「物業一」)

大連天安(天安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大連亞聯財(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4年5月23日就租賃物業一作為辦公室物業訂立一份續租協議，租期自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月租金為人民幣19,004.64元及月管理費為人民幣4,998.48元。

相同訂約方於2016年5月30日就租賃物業一作為辦公室物業訂立一份續租協議，租期自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月租金為人民幣19,004.64元及月管理費為人民幣4,998.48元。

2.2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中山路88號大連天安國際大廈32樓05室(「物業二」)

大連天安(作為出租人)與大連亞聯財(作為承租人)於2014年5月23日就租賃物業二作為辦公室物業訂立一份續租協議，租期自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月租金為人民幣26,092.15元及月管理費為人民幣6,433.68元。

相同訂約方於2016年5月30日就租賃物業二作為辦公室物業訂立一份續租協議，租期自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月租金為人民幣26,092.15元及月管理費為人民幣6,433.68元。

2.3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中山路88號大連天安國際大廈52樓01-06室(「物業五」)

大連天安(作為出租人)與大連亞聯財(作為承租人)於2014年1月29日就租賃物業五作為辦公室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租期內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3百萬元及月管理費為人民幣32,842.56元。

相同訂約方於2016年5月30日就租賃物業五作為辦公室物業訂立一份續租協議，租期自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租期內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79,396.78元及月管理費為人民幣32,842.56元。

2.4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中山路88號 大連天安國際大廈32樓03室(「物業六」)

大連天安(作為出租人)與大連亞聯財(作為承租人)於2015年6月26日就租賃物業六作為辦公室物業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期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月租金為人民幣14,321.38元及月管理費為人民幣3,533.08元。

相同訂約方於2016年5月30日就租賃物業六作為辦公室物業訂立一份續租協議，租期自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月租金為人民幣12,816.85元及月管理費為人民幣3,160.32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租賃四項物業(即物業一、物業二、物業五及物業六)之交易所訂之最高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2百萬元(相等於約4.19百萬港元)、人民幣3.42百萬元(相等於約4.07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相等於約2.03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四項物業已向天安中國集團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52百萬元(相等於約4.19百萬港元)。

(3) 有關聯合鹿島大廈之租賃安排

3.1 租賃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景鎮置業有限公司(「景鎮」，聯合地產之合資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重續租賃框架協議。據此，集團屬下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重續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於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內，因應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所需，不時與景鎮延續、修訂或續訂有關聯合鹿島大廈的現有租約或訂立新租約、轉租及特許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止財政年度，就重續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訂之最高總金額分別為19.47百萬港元及21.84百萬港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重續租賃框架協議已付景鎮之總金額約為17.09百萬港元。

3.2 分租協議

誠如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5年4月8日之公佈所披露，亞洲聯合財務(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4月8日與聯合集團訂立重續分租協議，據此，聯合集團把聯合鹿島大廈24樓其中一部分分租予亞洲聯合財務，租期額外延長兩年，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

董事會報告

於2015年4月8日及2015年12月2日公佈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就重續分租協議項下所訂之最高總金額分別為252,000港元、256,000港元及64,000港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續租分租協議已付聯合集團之總額為255,600港元。

鑒於聯合地產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聯合集團、天安中國、大連天安及景鎮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聯合地產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聯合集團、天安中國、大連天安及景鎮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14-2016協議、補充協議、租賃協議(有關物業一、物業二、物業五及物業六)、重續租賃框架協議、重續分租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報告內。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

函，當中載有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慧女士及王敏剛先生已審閱及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按各項交易之協議的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述方式訂立。

關連交易

與天安中國之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

誠如本公司與天安中國刊發的日期為2016年5月6日之聯合公佈(「2016年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Boneast Assets Limited(「Boneast」，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Shine Star Properties Limited(「Shine Star」，天安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興業

控股有限公司*)(「興業」，當時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5月6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興業買賣協議」)，據此，(i) Boneast同意出售，而Shine Star則同意購買興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同意轉讓及Shine Star同意收購所轉讓於興業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中之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3.1百萬元(相等於27.6百萬港元)。

同樣誠如2016年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Boneast(作為賣方)、Shine Star(作為買方)與Sing Hing Investment Limited(誠興投資有限公司*)(「誠興」，當時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5月6日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誠興買賣協議」)，據此，(i) Boneast同意出售，而Shine Star則同意購買誠興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同意轉讓及Shine Star同意收購所轉讓於誠興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中之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1.2百萬元(相等於73.1百萬港元)。

由於聯合地產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天安中國持有超過30%股份權益，故天安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包括Shine Star)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興業買賣協議及誠興買賣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交易詳情乃載入本報告內。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27至4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或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之合約。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皆為固定兩年，將持續至2018年12月31日止，惟其須按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或任何適用法例離任或退任。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視為在與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利益：

李成煌先生為 Lee and Lee Trust 之受託人之一，該信託被視為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工投資、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天安中國及丹楓控股有限公司（「丹楓」）之主要股東，而該等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部分從事以下業務：

- 聯合集團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買賣及投資之證券及金融工具業務；
- 聯合地產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物業投資、買賣及投資資源和相關行業之證券及金融工具業務；
- 新工投資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證券買賣及金融工具投資業務；
- 亞太資源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投資及／或買賣資源和相關行業之證券；
- 天安中國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及

- 丹楓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物業投資業務。

上述董事雖因彼同時於持有競爭性利益的其他公司持有股份，但彼仍會履行其受信責任，確保彼一直以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故此，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之業務公平地經營其本身業務。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可以獲得之公開資料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少於本年度集團營業總額之 30%。同時，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少於本年度集團採購總額之 30%。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並於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合共回購 36,504,000 股股份，總代價（未計費用）為 167,941,740 港元。回購的全部股份其後均已註銷。

回購的詳情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 數目	購買價		總代價 (未計費用)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7,278,000	5.00	4.20	32,883,720
2月	114,000	4.44	4.30	500,140
3月	269,000	4.65	4.52	1,231,390
4月	324,000	4.65	4.41	1,474,620
5月	12,015,000	4.60	4.48	54,444,050
6月	2,519,000	4.65	4.31	11,315,580
7月	599,000	4.65	4.52	2,738,010
8月	2,053,000	4.80	4.63	9,732,660
9月	3,219,000	4.95	4.67	15,411,430
10月	1,447,000	5.00	4.85	7,137,040
11月	3,826,000	4.76	4.59	17,814,070
12月	2,841,000	4.80	4.59	13,259,030
	36,504,000			167,941,74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完竣，彼將遵章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17年3月2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致新鴻基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核載於第74頁至第172頁新鴻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有期借款之減值	
<p>由於涉及由管理層應用重大判斷及主觀假設，我們將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有期借款之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經扣除減值撥備909,500,000港元後為8,273,400,000港元，而有期借款經扣除個別減值撥備400,000港元後為2,847,900,000港元。</p> <p>當單項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之減值金額非重大及經評估後不需單獨計提壞賬準備的客戶，均按組合進行綜合減值評估。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綜合減值撥備須基於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釐定。</p> <p>有期借款之減值撥備須個別評估減值。釐定有期借款的個別減值撥備須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包括釐定預期收取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並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以及所收取相關抵押品或擔保的可變現淨值。</p> <p>有關釐定減值撥備的基準請參閱附註4。</p>	<p>就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綜合減值而言，我們所採取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管理層了解 and 評估釐定計算綜合減值撥備所使用的假設和方法，並根據相關貸款資料和過往收賬記以評估釐定輸入數據之合理性；及 - 測試按輸入數據計算的綜合減值結果是否準確。 <p>就有期借款的個別減值而言，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管理層了解已設定的信貸風險批准及監察政策及程序； - 抽樣評價管理層對借款人信貸質素的評估，檢查信貸文件(包括逾期記錄、借款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並檢查是否存在抵押品及對抵押品的押計(如適用)及其可收回值；及 - 就存在減值跡象的有期借款而言，抽樣檢查管理層對可收回值及減值撥備的計算方式。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金融工具之估值	
<p>鑑於為工具估值所涉及的複雜度及管理層所作判斷與估計的重要性，我們將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尤其是，由於缺乏基於市場的數據，釐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時所涉及的主觀程度甚高。</p>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賬面值列賬的所有金融資產4,817,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42,200,000 港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4,774,800,000 港元)及所有金融負債4,800,000港元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1,052,000,000港元、826,100,000港元及2,871,600,000港元的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股份認沽權及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有關重大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p>	<p>就有關第三級的金融工具之估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管理層了解為第三級金融工具估值時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執行的過程； - 就所取得金融工具樣本而言，在適當情況下，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執行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價管理層為第三級金融工具採用的方法及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 根據我們對該行業的知識評估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是否合理及相關；及 - 就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及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股份認沽權而言，除上述程序外，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測試估值模型的計算結果是否準確；及 - 就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而言，將資產淨值與基金經理提供的財務資料進行核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商譽及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p>因估計時需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引起的內在主觀性並列於附註4，我們將商譽及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0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由收購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產生的商譽及商標分別為2,384,000,000港元及868,000,000港元。</p> <p>亞洲聯合財務(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 私人財務分項)的可收回值是基於五年期未來現金流量的使用價值。所釐定的亞洲聯合財務的可收回值超過其賬面淨值。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p>	<p>就商譽及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管理層了解對亞洲聯合財務的可收回值而使用的估值方法及執行的過程(指使用價值)； - 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模型是否適當； - 對比本年度的實際現金流量與往年的現金流量估計，並評估本年度所使用假設的變更(如除稅前溢利的平均增長率)是否合理； - 基於我們對所涉業務及行業的了解，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所使用的其他重要輸入數據(如持續增長率及貼現率)是否合理；及 - 測試使用價值計算結果是否準確。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估計減值	
<p>鑑於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將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估計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倘出現減值跡象，須進行減值測試。</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所示，貴集團持有新鴻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鴻金融集團」)的 30% 股權，屬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減值 680,200,000 港元後，新鴻金融集團的賬面淨值為 954,000,000 港元。</p> <p>於新鴻金融集團的 30% 股權之可收回值是按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計算。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p> <p>鑑於新鴻金融集團的 30% 股權之可收回值需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新鴻金融集團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的釐定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關鍵判斷。</p>	<p>就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估計減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管理層了解為對新鴻金融集團的 30% 股權之可收回值進行估值而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執行的過程； – 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模型是否適當； – 基於我們對所涉業務及行業的了解，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是否合理；及 – 測試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結果是否準確。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莊國盛。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2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3,511.3	4,174.1
其他收益	7	178.9	71.6
總收益		3,690.2	4,245.7
經紀及佣金費用		(51.0)	(55.9)
廣告及推廣費用		(120.3)	(106.2)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37.0)	(58.1)
管理費用	11	(1,158.3)	(1,354.0)
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	12	749.9	1,005.6
匯兌收益淨額		9.7	7.5
呆壞賬	13	(895.7)	(1,570.9)
融資成本	14	(488.3)	(478.8)
其他損失	11	(142.8)	(702.5)
		1,556.4	932.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0.5	2.4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55.3)	38.4
除稅前溢利	11	1,501.6	973.2
稅項	15	(131.9)	(83.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是年度溢利		1,369.7	88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是年度溢利	43	—	3,228.8
		1,369.7	4,118.3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109.6	3,896.5
— 非控股權益	23	260.1	221.8
		1,369.7	4,118.3
每股盈利	17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50.3	173.8
— 攤薄(港仙)		50.2	173.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50.3	29.8
— 攤薄(港仙)		50.2	29.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是年度溢利	1,369.7	4,118.3
於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可供出售投資		
— 是年度公平值變動淨額	(0.7)	12.8
— 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19.0)
	(0.7)	(6.2)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90.9)	(347.0)
於出售/清算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0.1)	(9.1)
於清算合營公司時轉撥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	(1.1)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4.9)	0.4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1.5)	2.5
	(498.1)	(360.5)
於其後不會重列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因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而將租予其附屬公司之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除稅後重估收益	—	111.3
是年度其他全面費用	(498.1)	(249.2)
是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71.6	3,869.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811.1	3,798.3
— 非控股權益	60.5	70.8
	871.6	3,86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	1,054.5	1,027.3
租賃土地權益		4.2	4.6
物業及設備	19	421.9	478.7
無形資產	20	883.4	884.5
商譽	21	2,384.0	2,384.0
聯營公司權益	24	1,086.5	1,226.3
合營公司權益	25	227.1	208.2
可供出售投資	26	109.5	104.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26	3,632.9	3,484.6
遞延稅項資產	27	652.5	543.4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	28	248.8	64.9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29	2,521.2	2,741.3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0	359.9	1,604.2
購買物業及設備之按金		44.8	0.3
		13,631.2	14,757.1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26	2,979.1	2,245.9
應收稅項		1.9	9.6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	28	64.5	118.7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29	5,752.2	6,080.7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0	3,679.8	2,008.1
銀行存款	31	1,257.7	1,5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5,194.5	5,647.6
		18,929.7	17,612.0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26	115.3	177.9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2,092.6	2,009.1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33	239.1	281.3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34	41.0	—
聯營公司貸賬	34	1.9	0.1
準備	35	54.7	31.8
應付稅項		135.3	200.1
票據	36	2,264.5	79.6
		4,944.4	2,779.9
流動資產淨值		13,985.3	14,83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616.5	29,58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止

	附註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8,752.3	8,752.3
儲備		9,324.7	9,255.3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8,077.0	18,007.6
非控股權益	23	3,578.8	3,583.2
權益總額		21,655.8	21,59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195.4	19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	2,717.7	4,303.6
準備	35	0.2	0.2
票據	36	3,047.4	3,502.1
		5,960.7	7,998.4
		27,616.5	29,589.2

第74頁至第17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7年3月2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成煌
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百萬元	權益總額 百萬元
	股本 百萬元	為僱員股份 擁有計劃 持有股份 百萬元	以股份 支付的權具 酬金儲備 百萬元	匯兌儲備 百萬元	重估儲備 百萬元	資本儲備 百萬元	保留溢利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8,752.3	(12.6)	6.1	(80.3)	556.8	61.3	8,724.0	18,007.6	3,583.2	21,590.8	
是年度溢利	—	—	—	—	—	—	1,109.6	1,109.6	260.1	1,369.7	
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附註38)	—	—	—	(292.9)	(15.7)	—	10.1	(298.5)	(199.6)	(498.1)	
是年度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	—	—	(292.9)	(15.7)	—	1,119.7	811.1	60.5	871.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9	2.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2)	(1.2)	
確認從權益支付的以股份結算支出	—	—	3.6	—	—	—	—	3.6	—	3.6	
按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股份	—	(1.4)	—	—	—	—	—	(1.4)	—	(1.4)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股份歸屬	—	4.9	(4.9)	—	—	—	—	—	—	—	
支付中期股息	—	—	—	—	—	—	(575.4)	(575.4)	—	(575.4)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支付	—	—	—	—	—	—	—	—	(66.6)	(66.6)	
回購及註銷股份	—	—	—	—	—	—	(168.5)	(168.5)	—	(168.5)	
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儲備	—	—	—	—	—	2.6	(2.6)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8,752.3	(9.1)	4.8	(373.2)	541.1	63.9	9,097.2	18,077.0	3,578.8	21,65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股本 百萬港元	為僱員股份 擁有計劃 持有股份 百萬港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8,752.3	(20.2)	13.3	121.2	454.4	60.8	5,545.2	14,927.0	3,740.3	18,667.3
是年度溢利	—	—	—	—	—	—	3,896.5	3,896.5	221.8	4,118.3
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附註38)	—	—	—	(201.5)	102.4	—	0.9	(98.2)	(151.0)	(249.2)
是年度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	—	—	(201.5)	102.4	—	3,897.4	3,798.3	70.8	3,869.1
確認從權益支付的以股份結算支出	—	—	0.4	—	—	—	—	0.4	—	0.4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股份歸屬	—	7.6	(7.6)	—	—	—	—	—	—	—
支付末期股息	—	—	—	—	—	—	(314.1)	(314.1)	—	(314.1)
支付中期股息	—	—	—	—	—	—	(269.3)	(269.3)	—	(269.3)
回購及註銷股份	—	—	—	—	—	—	(134.7)	(134.7)	—	(134.7)
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儲備	—	—	—	—	—	0.5	(0.5)	—	—	—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27.9)	(227.9)
於2015年12月31日	8,752.3	(12.6)	6.1	(80.3)	556.8	61.3	8,724.0	18,007.6	3,583.2	21,59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		
是年度溢利	1,369.7	4,118.3
調整項目：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0.5)	(2.4)
—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55.3	(40.2)
— 稅項	131.9	113.8
— 股息收益	(17.3)	(14.9)
— 利息收益	(3,372.5)	(4,212.7)
—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18.9)	(3,033.5)
— 出售聯營公司溢利	(3.9)	—
— 出售合營公司溢利	—	(5.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溢利	—	(19.0)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35.5)	(38.2)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確認的費用	2.8	0.5
—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0.2	0.2
— 攤銷無形資產	5.6	18.2
— 物業及設備折舊	55.8	67.6
— 出售／撤銷設備的虧損淨額	1.1	3.5
—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13.8
— 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141.5	538.7
— 合營公司欠賬的減值虧損	—	5.1
— 購入由集團所發行之債券之虧損	—	141.5
— 呆壞賬	895.7	1,559.0
— 利息費用	481.0	471.9
—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825.6)	(931.2)
— 匯兌差額	(52.6)	(30.8)
流動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86.2)	(1,276.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變動	168.5	(1,224.0)
聯營公司欠賬變動	56.3	(35.4)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變動	(460.1)	996.3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變動	(417.9)	(1,547.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變動	(62.6)	153.3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變動	(36.3)	1,122.3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變動	41.0	(8.8)
準備變動	21.1	(12.1)
經營所用現金	(1,976.2)	(1,832.4)
已收持作買賣投資股息	11.1	7.6
已收利息	3,344.4	4,194.1
已付利息	(433.2)	(405.0)
稅項繳付	(322.8)	(346.3)
於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23.3	1,61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及設備	(28.8)	(77.8)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0.2	0.7
購入無形資產	(5.5)	(8.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附註43)	104.1	3,543.1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57.9	—
收購附屬公司	(39.4)	—
聯營公司還款	—	1,061.4
注入聯營公司股本	(180.8)	(83.7)
注入合營公司股本	(23.4)	(57.7)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28.4	—
收取合營公司股息	11.8	32.5
出售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	10.9
聯營公司借款	(199.8)	—
合營公司借款	—	(1.2)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3.6	7.3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5.4)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15.0
購入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長期財務資產	(253.3)	(2,297.1)
出售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長期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90.2	189.1
法定按金付款淨額	—	(5.5)
購買物業及設備所付按金	(44.8)	(1.5)
設立銀行定期存款	154.2	(572.9)
於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30.8)	1,854.6
融資活動		
償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	(2,486.0)	(3,224.4)
提取新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953.4	2,570.9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4.0)	(61.2)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1,854.8	—
回購票據	(121.1)	(109.4)
贖回票據	18.5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購入的股份	(1.4)	—
回購及註銷股份	(168.5)	(134.7)
股息支付	(575.4)	(583.4)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66.6)	(227.9)
於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06.3)	(1,7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	(313.8)	1,702.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7.6	4,051.2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39.3)	(106.1)
於結算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1)	5,194.5	5,64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簡介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母公司為AP Emerald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為在香港成立及上市之公眾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為Lee and Lee Trust的受託人，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4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主要經營地區在香港。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作為控股投資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附註23中披露。

2. 採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

HKFRS 11之修正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HKAS 1之修正	主動披露
HKAS 16及HKAS 38之修正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HKAS 16及HKAS 41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HKFRS 10、HKFRS 12及 HKAS 28之修正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HKFRS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12年至2014年循環)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的HKFRS 11之修正、HKAS 16及HKAS 38之修正、HKAS 16及HKAS 41之修正、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8之修正以及計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循環年度改善之修正外，有關修正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HKAS 1 – 「主動披露」之修正

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HKAS 1「主動披露」之修正。HKAS 1之修正釐清，倘披露產生的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就有關合併及分列資料的基礎提供指引。然而，該等修正重申，若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令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續)

此外，修正澄清，實體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其他全面收入，應與自集團所產生者分開呈列，且應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為以下應佔項目：(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將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有關財務報表架構方面，修正提供作系統化地把附註排序或分類的例子。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有關修正。應用HKAS 1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正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正。

HKFRS 9	財務工具 ²
HKFRS 15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正 ²
HKFRS 16	租賃 ³
HKFRS 2之修正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HKFRS 4之修正	連同HKFRS 4保險合約應用HKFRS 9財務工具 ²
HKAS 7之修正	主動披露 ¹
HKAS 12之修正	就未兌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HKFRS 10及HKAS 28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除以下所述者外，管理層預期應用以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正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HKFRS 9 – 「財務工具」

HKFRS 9號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財務資產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2. 採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續)

與集團有關的HKFRS 9主要規定為：

- 屬HKFRS 9號範圍內已確認的所有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作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在合約條款中產生的現金流有指定日期，該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此等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票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HKFRS 9，實體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其並非持作買賣)的公平值變動，並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益。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的計量而言，HKFRS 9規定該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是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HKAS 39，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乃於損益呈列。
- 關於財務資產減值，HKFRS 9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而不同於根據HKAS 39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結算日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確認信用損失現已不再需要在信用事件發生後確認。

根據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將來應用HKFRS 9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資產計量有重大影響。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現時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視乎指定標準達成與否而定)。此外，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或會導致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財務資產，須對尚未發生的信貸損失提早撥備。此外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則有規定作額外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續)

HKFRS 15 – 「客戶合約收入」

HKFRS 15的頒佈，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HKFRS 15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HKAS 18「收入」、HKAS 11「建設合同」，以及相關詮釋。HKFRS 15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HKFRS 15，實體於完成履約義務時，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HKFRS 15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HKFRS 15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HKFRS 15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及特許權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HKFRS 15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HKFRS 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有重大影響。

HKFRS 16「租賃」

HKFRS 16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HKFRS 16生效後，其將取代HKAS 17「租賃」，以及相關詮釋。

HKFRS 16基於是否存在由客戶控制的已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合約與服務合約。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並由一個模或所取代，據此關承租人的所有租賃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2. 採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續)

HKFRS 16「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付款作為自用租賃土地的相關投資現金流量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予以呈列，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根據HKFRS 16，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作為融資現金流量予以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HKFRS 16基本上保留了HKAS 17中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此外，HKFRS 16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有198.7百萬港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見附註39(a)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HKFRS 16項下對租賃的定義，因此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外於HKFRS 16後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另當別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令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細檢討之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實際可行。

HKAS 7 – 「主動披露」之修正

修正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修正規定披露以下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修正於2017年1月1日或期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按未來基準應用，並容許提早應用。應用修正將導致有關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將於應用修正時提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要求，以及包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要求之有關披露。

(b) 編制及綜合賬目的基準

除若干於以下會計政策說明的物業及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而編制。歷史成本通常是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權益。於年中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收益與支出是從收購生效日起計，及至出售生效日止，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於本公司股東以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股東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餘額出現虧損。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益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中對銷。

(c)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則按集團所轉讓之資產、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算。有關收購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按HKAS 12「所得稅」及HKAS 19「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業務合併(續)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或用以取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支付交易而出現之集團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HKFRS 2「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HKFRS 5「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是根據該準則計量。

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任何股權公平值之總和，若是超出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之數為商譽。倘經過重新評估後，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是高於轉讓之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任何股權公平值之總和，該差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最初按非控股權益比例而應佔被收購公司所確認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集團先前持有於被收購公司之股權會按收購日期(即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就被收購公司權益而在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之數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若有關處理方法是適用於權益出售)。

(d) 商譽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最初作為資產按成本值確認，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當與商譽有關之該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可能被削減價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商譽會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出售附屬公司時，資本化商譽乃計入出售損益之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e) 附屬公司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所有集團有權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集團對一實體擁有權力、通過干預該實體從而承擔或有權利得到不同的回報、以及有能力透過集團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集團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控制權通常來自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控股權。倘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集團實際能力單方面地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導致集團喪失對其控制權，將作為股權交易列賬。調整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所支付或所收取之代價公平值間之差額，會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為本公司股東。

倘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會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總額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加，該等在權益中累加之數額會按猶如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般入賬。

(f)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以外，集團對其有相當影響力但並非有控制權之公司，一般持有20%至50%之間的投票權之股權。

合營公司為一項合同安排，集團及其他人士進行之經濟活動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絕對控制權。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法列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最初按成本值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其中部分之長期權益)時，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當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日期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集團分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在經過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HKAS 39之規定是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在有需要時，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HKAS 36「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數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數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HKAS36 確認。

倘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於該項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項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任何出售所得款項之間之差額，在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之所有金額，是以假設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相同方式入賬。

當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有交易往來時，未兌現損益以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抵銷。

(g) 投資物業

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最初以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值入賬，其後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定於每一結算日之公平值入賬。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增值或減值乃於產生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當永久地不再使用時、或當出售時預期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土地權益

當擁有權的相當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予集團，租賃土地權益是分類為營運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租賃土地權益」。租賃土地權益是按租期以直線攤分法於損益支銷，或當有減值時，將減值於損益支銷。

(i)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集團持有作為自用的樓宇及租賃土地(當分類為融資租賃時)。所有物業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與購置有關之支出。

折舊以直線攤分法在以下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計算，以沖銷資產之成本值，直至剩餘價值為止。

物業 — 估計可用年期或土地租契尚餘年期之較短者

傢俬及設備 — 每年10%至33%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在適當時候於結算日評估及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立即將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數額。

當有證據表明一項包括在「物業及設備」之物業完結其自用用途而轉變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讓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有關重估儲備中累加。於其後該資產出售或廢棄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對於由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轉為業主自用物業，該物業在變更用途當日之公平值是被視為隨後會計處理上之成本。

當物業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時預期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將被取消確認。出售損益通過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相比較後確定，然後計入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

(i) 交易所參與權及會所會籍

包括：

- 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交易所進行交易之資格權；及
- 使用多個會所之資格權。

集團管理層視交易所參與權為沒有特定之使用期限，因為交易所參與權預期會不斷帶來淨現金流量。管理層亦認為會所會籍沒有有限的使用期限。

(ii) 電腦軟件

購進之電腦軟件許可權按購進軟件及使其投入使用所涉及之成本進行資本化，並以直線攤分法攤銷。

開發或保養電腦軟件之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對於可認定為集團所控制，且有可能帶來高於成本之效益超過一年之獨特軟件，將直接與其製造有關之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直接成本包括軟件開發人員費用及適當之一部分管理費用。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入賬列為資產，並由軟件可供使用之日起按直線攤分法攤銷。

(iii)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其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攤分法予以攤銷。可用年期亦每年進行檢查，並以非追溯應用方式作出適當之調整。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是以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每年比較其可收回數值及賬面值作為減值檢查。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在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投資／財務資產

(i) 分類

集團之財務資產歸為以下類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此類別另分兩類：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及起初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所購入之財務資產如主要作短期出售，即歸入持作買賣類別。除非衍生財務資產乃實際對沖工具，否則一律歸類為持作買賣。若資產的管理及其表現是根據集團投資策略而按公平值評估，亦按此基準之分類方式提供予內部應用，此等非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可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可供出售投資」

此類別由非衍生工具之財務資產所組成，是選定為可供出售投資，或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或持至到期投資。此財務資產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投資。

「貸款及應收賬」

此類別包括經營及其他應收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有關連人仕欠賬。貸款及應收賬乃集團直接向客戶或經紀提供之資金、產品或服務而無意對應收款進行買賣。

(ii) 確認及最初計值

購買及出售投資於交易當日確認，即於集團進行交易購買或出售資產之當日入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最初按公平值入賬確認，其交易費用在損益入賬，確認為支出。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費用入賬確認。

(iii) 其後計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此投資類別其後在結算日以公平值再計值，直至資產被停止確認為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兌現損益記錄在發生期間之損益。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入賬。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在損益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兌現收益及虧損，均在重估儲備確認。

如可供出售投資是沒有活躍買賣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之股權投資，於初次確認後每一結算日，以成本值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投資／財務資產(續)

(iii) 其後計值(續)

[貸款及應收賬]

貸款及應收賬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iv) 停止確認

當集團從財務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以及集團已轉讓所有權利的所有實質風險及回報時，便會停止確認財務資產。

當停止確認一整體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所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積存在權益內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此三者之差額是於損益中確認。

(v) 公平值計量原則

掛牌投資之公平值以市場報價為準。對於沒有活躍市場之非上市證券或財務資產，集團以適當之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之正常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投資、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等。

(vi) 減值

集團在每一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憑據證明某一或某一組財務資產有減值。對於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證券，在決定證券有否減值時，考慮到證券之公平值是否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可供出售投資如有此方面之憑據，累積損失(即以購入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之前就該財務資產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計算結果)從權益撇除並於損益確認。就股權投資在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

凡是大額的應收賬均於結算日逐一審查有否減值的跡象。經評估並無減值的非大額貸款及應收賬於結算日集成組合審查。

個別減值準備適用於個別重要或具備客觀減值憑據之證券放款及有期借款。在評估個別減值時，管理層估計預期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並考慮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向集團作出相關之抵押品及擔保之可變現淨值。每項已減值資產乃根據其具體情況評估及按貸款之賬面值與按貸款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減值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k) 投資／財務資產(續)****(vi) 減值(續)**

綜合減值準備涵蓋具有相若經濟及風險特性的應收貸款組合和其他賬戶的內在信貸虧損，而且並不能以客觀憑據識別個別項目的減值。在評估綜合減值準備時，管理層作出假定，以根據歷史虧損經驗及現行經濟狀況界定集團評估內在虧損之方式及釐定所需輸入參數。準備戶口賬面值之變動是於損益確認。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庫存現金、銀行結餘及短期定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通知償還並屬於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同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

(m) 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一般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確認。除持作買賣以外的財務負債，若組成的合約內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及HKAS 39准許整份合約可被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可於初次確認時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於最初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值，公平值之變動在發生之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原有或經修改的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財務擔保發行人便須給予特定款項以償還持有方的損失。

就提供財務擔保服務而發出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即從指定客戶收取之代價，而該代價以直線攤分法於擔保期內確認為收入。初步確認後，集團將按以下兩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下責任的金額；或(ii)根據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以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票據、經營及其他應付賬及有關連人士貸賬，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計值。

財務負債是當有關合約中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逾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以其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股本

本公司的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購回確認為權益之股本時，所支付之代價(包括直接應佔費用)於權益確認。購回但其後並無註銷之股份歸類為庫存股份，入賬從總權益扣除。

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適當的情況下獲得董事或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購入的本公司股份(「授予股份」)所付出之代價(包括直接應佔增值成本)，是呈列為「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股份」，並於權益中扣除。當授予股份於歸屬期期滿時轉讓予授予人，該授予股份有關的成本是與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對銷，餘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他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是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的代價入賬。

(o) 準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時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同時有可能因需要支付該責任而流失資源，且該責任可以可靠地估計時，則對此確認為準備。即使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準備可以償還，但仍需十分確定方可確認為獨立資產。任何有關準備之支出在損益中扣除任何償還後入賬。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是由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該等事件並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失之可能性有所變化而很可能流失時，或然負債便會確認為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p) 非財務資產減值**

沒有特定使用期限之商譽及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至少每年檢查有否減值，而每當情況有變或有事件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亦需評估有否減值。需要折舊及攤銷之資產每當情況有變或有事件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亦需評估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數額乃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倘若無法對個別資產檢查有否資產減值，則於存在可分開識別現金流(產生現金單位)之最低水平上將資產集合，從而評估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是立即確認為費用。

當減值虧損於以後撥回時，有關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是增加至重訂之估計可收回值，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於往年從未有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q) 稅項

稅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指預期當年就應課稅收益須繳付之稅金(採用結算日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及就以往各年對應付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差額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差額抵銷而確認。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所引致之應課稅短暫差額是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集團可控制短暫差額之逆轉，以及短暫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者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在負債償付或資產變現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量，是反映集團於結算日根據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影響。當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當涉及直接在權益確認之賬項時，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在權益中處理。

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其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是假定以全部出售作為收回該等投資物業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於業務合併進行的初步會計處理中，如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乃納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r) 外幣換算

以外幣(即有關集團成員之非功能貨幣)為單位之各項交易均按照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入賬。

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再次折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以外幣計算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支付貨幣項目及折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期內損益，但如因非貨幣項目產生匯兌差額，而此項目的損益是直接於權益確認，則此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賬目時，集團的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收支項目按年平均匯率折算。任何匯兌差額歸類為權益並轉撥至集團匯兌儲備。此等折算差額乃於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分類為收益或損失。

(s) 借貸成本

凡與購入、建設或製造需一段長時間方可達成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利息支出，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

其他所有借貸成本乃經計及本金及實際利率以時間攤分法確認，並於發生之年內在損益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t) 租賃

當租賃條款已轉移擁有權的相當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則歸類為營運租賃。

「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運租賃之租金收益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攤分法確認。

「集團作為承租人」

應付營運租賃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攤分法在損益中支銷。作為鼓勵簽訂營運租約之優惠亦按租期以直線攤分法分攤。

(u) 僱員福利

集團營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當僱員提供可獲供款的服務時，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供款是作為費用支銷，僱員在全數取得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在適用時)是用作扣減此供款。

僱員享有之年假在僱員應得時確認。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集團按經核准之公式對花紅及利潤分享(於適用時)確認為負債及支出，該等公式計及經若干調整後之集團應佔溢利。倘若涉及合約責任或過往習慣所產生之推定責任，則集團會確認為準備。

有關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授予之授予股份，釐訂來自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是參照授予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平值。該公平值以直線攤分法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應增加權益(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於每一結算日，集團重訂授予股份於最終歸屬時的預期股數所作的估計，重訂估計的任何影響是於損益確認，並相應調整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收入之計算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為日常業務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應收賬、扣除折扣及有關營業稅而計量。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集團，且符合以下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收入予以確認。

- (i)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益依照尚餘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並按時間攤分法確認，該實際利率確切地將估計財務資產日後於預計有效期內之現金收入於初次確認時折現為該資產之淨賬面值。
- (ii) 股息收益於集團獲得收取股息之權利時入賬。
- (i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之已兌現收益或虧損於交易日入賬，而未兌現收益或虧損按結算日之估值入賬。
- (iv)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不論其現金支付之期間，皆按租約年限以直線攤分法入賬。
- (v) 提供財務擔保服務之收益以直線攤分法於合約期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之重要假設有關於未來及於結算日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存有一定風險可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發生重大調整。

(a) 貸款及應收賬之減值準備

在釐定個別減值撥備時，集團定期複查其經營應收賬及有期借款，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在決定是否需要在損益中記錄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其抵押品或給予集團保證的變現淨值，以估計於未來預期收回的現金流量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b)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準備**

集團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之綜合減值準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貸款及墊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現時信譽及各個貸款之過往收款歷史記錄。

(c) 商譽及無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集團每年按照有關之會計準則檢查商譽及無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決定商譽及該等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時必須根據集團可得到之資料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若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減值虧損。

(d) 遞延稅項

估計稅損及其它時間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需要預測未來年度應課稅收益及評估集團將稅務權益善用於未來盈利之能力。倘若日後之實際溢利多過或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確認或撥回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如是者，將會於發生確認或回撥之期內在損益中確認。雖然現時之財務模型顯示可於未來運用已確認之稅損，但任何有關假設、估計及稅務規例之變更均可影響該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

(e) 衍生工具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集團選用適用於沒有在活躍市場掛牌的財務工具的估值方法。附註26提供釐定重要財務工具公平值所用之主要假設的有關詳情。

(f) 聯營公司權益的估計減值

集團於2015年6月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70%權益，餘下30%之股權則列為聯營公司。集團於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在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決定聯營公司權益是否出現減值，需要按集團所得數據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中價值。如可收回金額少於預期，將產生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服務及佣金收益	99.2	42.7
上市投資股息	13.7	11.4
非上市投資股息	3.6	3.5
從投資物業所得總租金收益	22.3	22.9
利息收益	3,372.5	4,093.6
	3,511.3	4,174.1

於本年，從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益為3,372.5百萬港元(2015年：4,089.0百萬港元)。

6. 分項資料

營運業務是因應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性質而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項代表提供不同商品及服務不同市場的業務策略單位。分項間營業是依市場價格收費。

呈列在本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可供呈報的經營分項如下：

- (a) 金融服務：提供金融服務。
- (b) 私人財務：提供私人財務信貸。
- (c) 按揭貸款：提供按揭貸款融資。
- (d) 主要投資：組合投資。
- (e) 集團管理及支援：為所有業務分項提供監督及行政功能。

本集團已於2016年全年財務報表內將其「結構性融資」及「主要投資」業務分項合併為「主要投資」。金融服務從主要投資中分開披露，成為名為「金融服務」的新分項。該等業務分項的變動對該等業務分類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所載金額的確認並無影響。董事認為，分項報告的該等變動與最高經營決策者於2016年審閱內部報告的變動一致。主要投資分項及金融服務分項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供予最高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續)

	2016					
	金融服務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按揭貸款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集團管理 及支援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分項收入	3.6	3,024.2	55.7	405.9	215.3	3,704.7
減：分項間收入	—	—	—	—	(193.4)	(193.4)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u>3.6</u>	<u>3,024.2</u>	<u>55.7</u>	<u>405.9</u>	<u>21.9</u>	<u>3,511.3</u>
分項損益	209.9	726.6	1.8	499.8	118.3	1,556.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7.7	—	—	(27.2)	—	0.5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55.3)	—	—	—	—	(55.3)
除稅前溢利	<u>182.3</u>	<u>726.6</u>	<u>1.8</u>	<u>472.6</u>	<u>118.3</u>	<u>1,501.6</u>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	2,961.0	55.7	336.2	19.6	3,372.5
其他收益	4.0	5.9	—	150.3	18.7	178.9
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	345.0	—	—	400.3	4.6	749.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38.9	—	(33.1)	3.9	9.7
呆壞賬	—	(928.5)	(3.0)	35.8	—	(895.7)
攤銷及折舊	—	(49.5)	(0.4)	—	(11.7)	(61.6)
減值虧損						
— 聯營公司權益	(141.5)	—	—	—	—	(141.5)
出售/撤銷設備的虧損淨額	—	(1.1)	—	—	—	(1.1)
融資成本	—	(243.7)	(12.3)	(174.5)	(246.7)	(677.2)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	2.1	12.3	174.5	—	188.9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u>—</u>	<u>(241.6)</u>	<u>—</u>	<u>—</u>	<u>(246.7)</u>	<u>(488.3)</u>
資金成本(支出)收益*	<u>—</u>	<u>—</u>	<u>—</u>	<u>(260.6)</u>	<u>260.6</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續)

	2015					
	金融服務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按揭貸款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集團管理 及支援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分項收入	4.5	3,706.4	2.9	440.1	214.3	4,368.2
減：分項間收入	—	—	—	—	(194.1)	(194.1)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u>4.5</u>	<u>3,706.4</u>	<u>2.9</u>	<u>440.1</u>	<u>20.2</u>	<u>4,174.1</u>
分項損益	71.8	609.5	(8.3)	460.7	(201.3)	932.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4	—	—	—	—	2.4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u>38.4</u>	<u>—</u>	<u>—</u>	<u>—</u>	<u>—</u>	<u>38.4</u>
除稅前溢利	<u>112.6</u>	<u>609.5</u>	<u>(8.3)</u>	<u>460.7</u>	<u>(201.3)</u>	<u>973.2</u>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	3,671.8	2.9	404.8	14.1	4,093.6
其他收益	15.1	12.8	—	38.3	5.4	71.6
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虧損)淨額	596.0	—	—	411.9	(2.3)	1,005.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28.7	—	—	(21.2)	7.5
呆壞賬	—	(1,463.3)	(1.2)	(103.6)	(2.8)	(1,570.9)
攤銷及折舊	—	(52.0)	—	—	(13.1)	(65.1)
減值虧損						
— 可供出售投資	—	(13.8)	—	—	—	(13.8)
— 聯營公司權益	(538.7)	—	—	—	—	(538.7)
— 合營公司欠賬	(5.1)	—	—	—	—	(5.1)
出售/撤銷設備的虧損淨額	<u>—</u>	<u>(3.1)</u>	<u>—</u>	<u>—</u>	<u>(0.3)</u>	<u>(3.4)</u>
融資成本	—	(285.0)	—	(189.5)	(193.9)	(668.4)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	2.4	—	189.5	(2.3)	189.6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u>—</u>	<u>(282.6)</u>	<u>—</u>	<u>—</u>	<u>(196.2)</u>	<u>(478.8)</u>
資金成本(支出)收益*	<u>—</u>	<u>—</u>	<u>—</u>	<u>(100.1)</u>	<u>100.1</u>	<u>—</u>

* 資金成本(支出)收益是分項之間的交易，由集團管理及支援向主要投資及結構性融資收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續)

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之地域資料如下：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入(以經營地方)		
— 香港	2,541.6	2,438.8
— 中國內地	958.4	1,697.9
— 其他	11.3	37.4
	<u>3,511.3</u>	<u>4,174.1</u>
	31/12/2016	31/12/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權益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之 非流動資產(以資產位置)		
— 香港	4,372.4	4,185.8
— 中國內地	420.4	593.6
	<u>4,792.8</u>	<u>4,779.4</u>

7. 其他收益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出售投資之已兌現收益淨額		
— 出售附屬公司	18.9	—
— 出售聯營公司	3.9	—
— 出售合營公司	—	5.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19.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35.5	38.2
雜項收益	20.6	8.7
	<u>178.9</u>	<u>7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

(a) 董事

	2016					總額 百萬港元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顧問費 百萬港元	薪金、房屋及 其他津貼、 實物利益 百萬港元	酌情發放 花紅 百萬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百萬港元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0.01	—	8.08	30.50 ⁴	0.35	38.94
周永贊 ¹	0.01	—	2.66	2.50 ³	0.13	5.30
Peter Anthony Curry ²	0.01	—	2.77	1.65 ⁶	0.20	4.63
唐登 ⁵	—	—	0.25	—	0.01	0.26
非執行董事						
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	—	—	—	—	—	—
Josephn Kamal Iskander	—	—	—	—	—	—
Jonathan Andrew Cimino	0.01	—	—	—	—	0.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	0.01	0.20	—	—	—	0.21
Alan Stephen Jones	0.01	0.26	—	—	—	0.27
梁慧	0.01	0.20	—	—	—	0.21
王敏剛	0.01	0.20	—	—	—	0.21
	0.08	0.86	13.76	34.65	0.69	50.04

¹ 於2017年3月獲准從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授予該董事授予股份，其於授予日的公平值為2.5百萬港元。

² 於2017年3月獲准從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授予該董事授予股份，其於授予日的公平值為1.1百萬港元。另外，有109,000股股份於2016年內歸屬。

³ 此金額為2016年之實際現金花紅2.5百萬港元(2015年：1.7百萬港元)。

⁴ 此金額為2016年之實際現金花紅30.5百萬港元(2015年：39.5百萬港元，其中25.0百萬港元為完成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特別花紅)。

⁵ 80,000股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股份於2016年內歸屬。他於2016年1月25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⁶ 此金額為2016年之實際現金花紅1.65百萬港元(2015年：3.15百萬港元)，其中1.5百萬港元為完成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特別花紅。

以上發放予執行董事之酬金為管理本公司及集團所提供之服務。

以上發放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續)

(a) 董事(續)

以上發放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其後經董事會批准之花紅，是酌情發放並參考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2015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顧問費 百萬港元	薪金、房屋及 其他津貼、 實物利益 百萬港元	酌情發放 花紅 百萬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0.01	—	7.70	39.50	0.29	47.50
周永贊 ¹	0.01	—	1.46	1.70	0.07	3.24
Peter Anthony Curry ²	0.01	—	2.71	3.15	0.13	6.00
梁永祥 ³	—	—	1.82	—	0.09	1.91
唐登 ⁴	0.01	—	2.69	—	0.13	2.83
非執行董事						
Ahmed Mohammed Aqil Qassim Alqassim	0.01	—	—	—	—	0.01
Joseph Kamal Iskander	—	—	—	—	—	—
何志傑	—	—	—	—	—	—
管文浩	—	—	—	—	—	—
梁伯韜	—	—	—	—	—	—
劉正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	0.01	0.19	—	—	—	0.20
Alan Stephen Jones	0.01	0.25	—	—	—	0.26
梁慧	0.01	0.19	—	—	—	0.20
王敏剛	0.01	0.19	—	—	—	0.20
	<u>0.09</u>	<u>0.82</u>	<u>16.38</u>	<u>44.35</u>	<u>0.71</u>	<u>62.35</u>

¹ 就有關2015年之職務，於2016年3月獲准從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授予該董事授予股份，其於授予日的公平值為2.55百萬港元。

² 就有關2015年之職務，於2016年3月獲准從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授予該董事授予股份，其於授予日的公平值為1.10百萬港元。另外，有184,000股股份於2015年內歸屬。

³ 有192,000股股份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於2015年內歸屬。

⁴ 有125,000股股份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於2015年內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續)

(b) 最高酬金人士

集團內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本公司董事(2015年：兩名董事)，餘下兩名(2015年：三名)高級職員酬金分析如下：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	10.3	9.8
花紅	17.7	2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0.9
	29.0	37.7

以上最高酬金人士酬金分布如下：

酬金分布(港幣)	僱員人數	
	2016	2015
\$4,000,001 — \$4,500,000	—	1
\$5,000,001 — \$5,500,000	1	—
\$5,500,001 — \$6,000,000	—	1
\$23,500,001 — \$24,000,000	1	—
\$27,500,001 — \$28,000,000	—	1

(c)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一節所述)酬金分布如下：

酬金分布(港幣)	僱員人數	
	2016	2015
\$1,000,001 — \$1,500,000	1	—
\$2,500,001 — \$3,000,000	—	1
\$3,000,001 — \$3,500,000	—	1
\$23,500,001 — \$24,000,000	1	—
\$27,500,001 — \$28,000,000	—	1

本年度有總數為沒有股份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於歸屬予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沒有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之股息(2015年：0.13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10. 僱員福利**(a) 退休金計劃**

由集團推行的主要退休計劃為香港及海外辦事處的合資格員工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是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退休金計劃由中國政府管理。該等附屬公司須以員工薪金若干百分率供款予退休金計劃作為福利之資金。集團於此等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提供該特定供款。

就退休金計劃在本年於損益確認的供款費用為90.1百萬港元(2015年：119.6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收供款用作減低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0.01百萬港元(2015年：0.5百萬港元)。

(b)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

根據於2007年12月18日正式採納的僱員股份計劃，被挑選的集團僱員或董事(「獲選承授人」)可獲獎授本公司股份。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集團授出股份予獲選承授人，該等獎授股份受制於多項條款，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獎授股份將於不同歸屬期內歸屬及不受限制的歸屬比例。

本年度就僱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獲選承授人之本公司股份為0.8百萬股(2015年：0.3百萬股)。作為提供服務代價的授予股份公平值(是參照授予股份於授予日的市價)於本年內為3.8百萬港元(2015年：2.2百萬港元)，將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攤銷。於本年內就僱員股份計劃的獎授股份所支銷之數額為2.8百萬港元(2015年：1.4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是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管理費用(註解a)	(1,158.3)	(1,354.0)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0.2)	(0.2)
攤銷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包括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4.1)	(6.3)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支出	(2.8)	(0.7)
非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支出	(0.6)	(0.4)
其他損失(註解b)	(142.8)	(702.5)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包括在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內)	(6.3)	(1.3)
(a) 管理費用之分析：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63.9)	(72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1)	(114.8)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確認的費用	(2.8)	(1.4)
僱員成本總額	(756.8)	(845.0)
核數師酬金	(5.7)	(6.6)
物業及設備折舊	(55.8)	(57.3)
攤銷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	(1.5)	(1.3)
營運租賃租金	(153.8)	(174.5)
其他管理費用	(184.7)	(269.3)
	(1,158.3)	(1,354.0)
(b) 其他費用之分析：		
出售／撤銷設備的虧損淨額	(1.1)	(3.4)
減值虧損		
— 可供出售投資	—	(13.8)
— 聯營公司權益*	(141.5)	(538.7)
— 合營公司欠賬	—	(5.1)
購入由集團所發行之債券之虧損	—	(141.5)
出售附屬公司損失	(0.2)	—
	(142.8)	(702.5)

* 於2015年6月，集團出售一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SHKFGL」)之70%權益，餘下30%之股權則列為聯營公司。受香港及中國的股票市場下半年的調整所影響，於SHKFGL的30%股權的賬面值已超出於結算日的可收回金額，故引致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金融服務分部中確認。該減值虧損已包括在主要投資分項。可收回金額是通過估計集團於聯營公司產生的未來現金流所佔額的現值，以使用價值及貼現率19.7%計量(2015年14.6%)。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集團獲授予SHKFGL的30%股權的認沽權。該認沽權錄得估值收益345.0百萬港元(2015年：596.0百萬港元收益)，歸類於財務資產和負債收益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

以下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之分析：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財務資產及負債已兌現及未兌現(損失)/收益淨額		
— 持作買賣	(142.5)	664.3
— 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u>892.4</u>	<u>341.3</u>
	<u>749.9</u>	<u>1,005.6</u>

13. 呆壞賬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已扣除撥回之減值虧損	<u>(876.6)</u>	<u>(1,446.9)</u>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減值虧損	(19.1)	(113.1)
— 壞賬撇銷	<u>—</u>	<u>(10.9)</u>
	<u>(19.1)</u>	<u>(124.0)</u>
於損益確認之呆壞賬	<u>(895.7)</u>	<u>(1,570.9)</u>

以下為於本年內，於減值撥備撇銷以作為對銷應收賬的數額，以及於減值撥備貸入的收回數額：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於減值撥備撇銷的數額	(1,054.0)	(1,363.7)
— 於減值撥備貸入的收回數額	<u>160.2</u>	<u>129.5</u>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於減值撥備撇銷的數額	<u>(72.4)</u>	<u>(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融資成本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利息自以下的負債		
— 銀行借款及透支	(207.9)	(233.2)
— 票據	(273.1)	(232.3)
	(481.0)	(465.5)
其他借貸成本	(7.3)	(13.3)
	(488.3)	(478.8)

於本年及往年，所有融資成本從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所產生。

15. 稅項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186.0)	(172.4)
— 中國	(83.4)	(214.5)
	(269.4)	(386.9)
前期撥備超額	0.7	1.1
	(268.7)	(385.8)
遞延稅項	136.8	302.1
	(131.9)	(83.7)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5年：16.5%）計算。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5%（2015年：25%）。其他司法地區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稅項(續)

是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賬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01.6	973.2
減：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0.5)	(2.4)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55.3	(38.4)
	1,556.4	932.4
按香港稅率16.5% (2015年：16.5%)的稅項	(256.8)	(153.8)
前期撥備超額	0.7	1.1
無需課稅收益於稅項的影響	149.0	206.1
不可扣稅支出於稅項的影響	(37.5)	(154.1)
未確認可扣稅短暫差額及稅損於稅項的影響	(3.0)	(10.2)
不同稅率的國家	15.7	27.2
	(131.9)	(83.7)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遞延稅項不重大(2015年：5.0百萬港元)。

16. 股息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宣派及擬派股息總額：		
— 已付2016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15年：12港仙)	264.4	269.3
—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2016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 (2015年：擬派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	306.6	311.0
	571.0	580.3
於本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已付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2015年：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	311.0	314.1
— 已付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15年：12港仙)	264.4	269.3
	575.4	58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是年度溢利)	1,109.6	3,896.5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是年度溢利)	—	(3,228.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是年度溢利)	<u>1,109.6</u>	<u>667.7</u>
	2016 百萬股	2015 百萬股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07.8	2,241.4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可能發行股份的影響	0.8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08.6</u>	<u>2,241.4</u>

本年度未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2015年：俱為每股144.0港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香港 百萬港元	中國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710.0	154.9	864.9
匯兌調整	—	(7.7)	(7.7)
增購	—	16.9	16.9
轉撥自物業及設備	113.0	19.5	132.5
轉撥至物業及設備	—	(17.5)	(17.5)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46.0	(7.8)	38.2
於2015年12月31日	869.0	158.3	1,027.3
匯兌調整	—	(3.0)	(3.0)
轉撥自物業及設備	—	3.7	3.7
出售附屬公司	—	(109.0)	(109.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36.0	(0.5)	135.5
於2016年12月31日	1,005.0	49.5	1,054.5
包括在損益內的是年度未兌現收益或虧損			
— 2016年	136.0	(0.5)	135.5
— 2015年	46.0	(7.8)	38.2

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時，集團管理層組成估值工作小組，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下，就公平值的計量決定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估值工作小組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就估值模式設定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並分析各期間之間公平值計量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集團投資物業於結算日的公平值是基於由與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該等公平值是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值。集團認為物業的現有用途為最高價值並為最佳用途。下表提供估值之進一步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2016	2015	
香港	投資法	租期收益率	2%	2.65%
		復歸收益率	2.5%	3.15%
		市場每月單位租金按每平方米 建築面積	41港元至65港元	58港元至71港元
中國	投資法	租期收益率	4.25% to 6.75%	4.25% to 6.75%
		復歸收益率	4.75% to 6.75%	4.75% to 6.75%
		市場每月單位租金按每平方米 建築面積	人民幣27元至 人民幣102元	人民幣27元至 人民幣210元

租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增加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下降，若市場單位租金增加即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上升。集團相信輸入數據值的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引致投資物業公平值有重大改變。於本年，估值方法並無任何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料如下：

地址	類別	租約期
中國重慶大渡口區春暉路街道翠柏路101號2幢20-1、20-2、20-3、20-4、19-1、19-2、19-3及19-4室	工業	2061
中國青島市城陽區正陽路160號時代中心6座401B室	商業	2046
中國天津西青區張家窩鎮柳口路與利豐道交口東北側天安創新科技產業園二區2-2幢1001至1010室	工業	2060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2樓2201、2201A及2202室	商業	2053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4樓	商業	2053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	商業	2053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1樓	商業	2053

於結算日，抵押予銀行作為集團銀行信貸抵押品的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為873.0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475.0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物業及設備

	物業 百萬港元	傢俬及設備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原值			
於2015年1月1日	282.8	513.6	796.4
匯兌調整	(15.2)	(10.1)	(25.3)
增購	74.4	71.9	146.3
出售附屬公司	—	(209.8)	(209.8)
轉撥自投資物業	17.5	—	17.5
轉撥至投資物業	(22.0)	—	(22.0)
出售／撇銷	—	(14.1)	(14.1)
於2015年12月31日	337.5	351.5	689.0
匯兌調整	(21.6)	(14.5)	(36.1)
增購	—	29.1	29.1
出售附屬公司	—	(0.7)	(0.7)
轉撥至投資物業	(3.9)	—	(3.9)
出售／撇銷	—	(7.7)	(7.7)
於2016年12月31日	312.0	357.7	669.7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22.1	326.8	348.9
匯兌調整	(0.9)	(5.5)	(6.4)
是年度折舊	9.6	58.1	67.7
出售附屬公司	—	(179.8)	(179.8)
轉撥至投資物業	(10.2)	—	(10.2)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9.9)	(9.9)
於2015年12月31日	20.6	189.7	210.3
匯兌調整	(1.8)	(9.3)	(11.1)
是年度折舊	9.4	46.4	55.8
出售附屬公司	—	(0.6)	(0.6)
轉撥至投資物業	(0.2)	—	(0.2)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6.4)	(6.4)
於2016年12月31日	28.0	219.8	247.8
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	284.0	137.9	421.9
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	316.9	161.8	478.7

物業之可用年期與租契尚餘年期一樣為27年至36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百萬港元	交易所 參與權 百萬港元	電腦軟件		商標 百萬港元	客戶關係 百萬港元	網域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購入 百萬港元	內部開發 百萬港元				
原值								
於2015年1月1日	5.0	2.6	141.8	101.7	875.0	1,154.0	78.0	2,358.1
匯兌調整	—	—	(0.6)	—	—	—	—	(0.6)
增購	—	—	1.4	6.6	—	—	—	8.0
出售附屬公司	(2.8)	(2.6)	(129.8)	(108.3)	—	—	—	(243.5)
於2015年12月31日	2.2	—	12.8	—	875.0	1,154.0	78.0	2,122.0
匯兌調整	—	—	(1.0)	—	—	—	—	(1.0)
增購	—	—	5.5	—	—	—	—	5.5
於2015年12月31日	2.2	—	17.3	—	875.0	1,154.0	78.0	2,126.5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1.2	1.1	100.8	43.5	7.0	1,154.0	67.6	1,375.2
是年度攤銷費用	—	—	4.1	7.8	—	—	6.3	18.2
出售附屬公司	(0.2)	(1.1)	(103.3)	(51.3)	—	—	—	(155.9)
於2015年12月31日	1.0	—	1.6	—	7.0	1,154.0	73.9	1,237.5
是年度攤銷費用	—	—	1.5	—	—	—	4.1	5.6
於2015年12月31日	1.0	—	3.1	—	7.0	1,154.0	78.0	1,243.1
2016年12月31日賬面值	1.2	—	14.2	—	868.0	—	—	883.4
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	1.2	—	11.2	—	868.0	—	4.1	884.5

除了會所會籍、交易所參與權及商標是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無形資產按下列的期限以直線攤分法攤銷：

購入的電腦軟件	3 — 5年
內部開發的電腦軟件	5 — 10年
客戶關係	5.4年
網域	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原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u>2,384.0</u>	<u>2,384.0</u>

22. 商譽及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之減值檢查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商譽及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於減值測試時是分配如下：

	商譽		商標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於「私人財務」分項的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 (「亞洲聯合財務」)	<u>2,384.0</u>	<u>2,384.0</u>	<u>868.0</u>	<u>868.0</u>

亞洲聯合財務(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值是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制的業務估值報告中亞洲聯合財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使用價值。估值以折現現金流方法，是基於五年業績預算及若干主要假設(以最近之市場數據更新)，包括於2017年至2021年之除稅後溢利的平均增長率15.0% (2014年：2015年至2019年為20.7%)、2021年後的持續增長率2.6% (2015年：2020年後為2.8%)、及貼現率13.8% (2015年：13.7%)。亞洲聯合財務的可收回值是確定為大於其賬面淨值。

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可能變化均不會引致亞洲聯合財務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權益

以下為於本年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綜合損益及於2016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非控股權益累計。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損益		非控股權益累計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	261.6	219.7	3,399.4	3,391.4
上海浦東新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1.0)	2.3	64.1	69.5
北京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2.1)	0.4	112.3	122.1
其他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1.6	(0.6)	3.0	0.2
	260.1	221.8	3,578.8	3,583.2

下表為擁有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為集團公司間對銷前資料。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浦東新區 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9,907.3*	11,276.7*	196.9	223.7
非流動資產	3,320.7 [#]	3,645.6 [#]	30.2	23.0
流動負債	(2,338.6)	(2,416.8)	(13.4)	(15.0)
非流動負債	(3,255.8)	(4,876.6)	—	—
	2016	2015	2016	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66.1	227.2	—	—
收入	3,004.5	3,687.5	43.1	88.4
是年度溢利(虧損)	622.9	532.8	(3.2)	7.6
是年度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162.8	184.2	(18.0)	(3.2)
是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386.7)	1,078.8	(1.0)	2.8

* 包括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5,470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6,062百萬港元)

[#] 包括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2,191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2,547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權益(續)

	北京亞聯財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551.7	606.1
非流動資產	18.4	15.5
流動負債	(8.7)	(11.0)
非流動負債	—	—
	2016	2015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收入	45.1	66.4
是年度溢利(虧損)	(10.4)	2.0
是年度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49.3)	(26.7)
是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246.1	1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權益(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及業務 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2016	2015	
Admiralty Eigh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物業投資
Admiralty Eleve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物業投資
Boneast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亞洲第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8%	58%	控股投資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Itso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金融服務 及證券買賣
Kennedy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代理人服務
KIMA Pan Asia Offshore Fund	開曼群島				投資基金
— 管理股		1,000 股每股 1 美元	100%	100%	
— 參與股		7,392.805 股 每股 0.001 美元	100%	100%	
— B6 類別參與股		223,060.3644 股 每股 0.001 美元	100%	100%	
— B3 類別參與股		7,581.95 股 每股 0.001 美元	100%	—	
幹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Plentiwind Limited	香港	15,000,002 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Rossworth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Rodri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控股投資
Scie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 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
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K Asian Opportunities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0 美元	95%	—	控股投資
SHK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400,001 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0 港元	58%	58%	借貸
SHK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00,000 港元	100%	100%	資產投資
SHK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20 港元	100%	100%	資產投資
誠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新鴻基(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100%	市場策劃及投資顧問
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融資
Sun Hung Kai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00 港元	86%	86%	借貸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Bank [Brunei] Limited*	汶萊	10,0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國際銀行業務
S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Razorw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及業務 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2016	2015	
新鴻基證券(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 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證券買賣及 金融服務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37,500,000 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及提供貸款融資
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	2 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wan Island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3,000,001 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wanwick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WAT Securitisation Fund [^]	盧森堡	人民幣29,968,900 元	100%	100%	證券化基金
Texgulf Limited	香港	20 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Top Mark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	—	控股投資
Treasure Rider Limited	開曼群島	11,000 美元	86%	86%	控股投資
同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502,218,418 港元	58%	58%	私人財務
UAF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華昌建業有限公司*	香港	25,100,000 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偉略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100%	秘書服務
億利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58,330,000 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Zeal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上海浦東新區亞聯財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 元	41%	41%	借貸
大連保稅區亞聯財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b)	中國	60,000,000 美元	58%	58%	借貸
大連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 元	58%	58%	財務顧問
天津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b)	中國	250,000,000 港元	58%	58%	借貸
北京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 元	47%	47%	借貸
成都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b)	中國	350,000,000 港元	58%	58%	借貸
成都亞聯財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 元	58%	58%	財務顧問
亞洲第一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 元	58%	58%	財務顧問
亞聯財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 元	41%	41%	財務顧問
亞聯財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 元	58%	58%	財務顧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及業務 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2016	2015	
武漢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2015: 人民幣500,000,000元)	58%	58%	借貸
武漢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8%	58%	財務顧問
青島市城陽區亞聯財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58%	58%	借貸
青島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8%	58%	財務顧問
南寧市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58%	58%	借貸
南寧市亞聯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8%	58%	財務顧問
哈爾濱市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58%	58%	借貸
哈爾濱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	58%	58%	財務顧問
重慶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b) (前稱重慶市渝中區 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0,000,000美元 (2015: 50,000,000 美元)	58%	58%	借貸
重慶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8%	58%	財務顧問
深圳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元	58%	58%	借貸
雲南省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b)	中國	350,000,000港元	58%	58%	借貸
雲南亞聯財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8%	58%	財務顧問
新聯財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c)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58%	58%	財務顧問
新鴻基(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資產管理
新鴻基融資擔保(瀋陽)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58%	58%	貸款擔保
福州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8%	58%	財務顧問
福州市晉安區亞聯財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58%	58%	借貸
濟南市歷下區亞聯財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58%	58%	借貸
濟南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8%	58%	財務顧問
瀋陽亞聯財卓越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8%	58%	財務顧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附屬公司權益(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及業務 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2016	2015	
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亞聯財小額 貸款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320,000,000元 (2015: 人民幣300,000,000元)	58%	58%	借貸
深圳亞聯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c)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財務顧問

* 此等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該公司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此附屬公司為根據盧森堡法律而創立之基金，由於集團持有所有發行基金單位，因此將該基金分類為附屬公司。

+ 雖然集團於Top Marker Limited並無股本權益，但由於集團能控制董事會的組合及承受其浮動回報，因此被分類為集團之附屬公司。於結算日，集團於Top Marker Limited之投資為188.9百萬港元。

(a) 該公司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

(b) 該公司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c) 該公司為一間本地獨資企業。

以上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24. 聯營公司權益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賬面值	1,767.4	1,765.7
減：減值	(680.9)	(539.4)
	1,086.5	1,226.3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業務 經營地點	擁有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2016	2015	
新鴻基金集團有限公司 (「新鴻基金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30%	30%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所有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以下為集團重大聯營公司新鴻基金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綜合財務資料概要為包括在新鴻基金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全年財務表現及於結算日之財務狀況，並包括於重新分類新鴻基金集團由附屬公司至聯營公司時所作之公平值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聯營公司權益(續)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7,192.1	6,036.4
非流動資產	1,534.2	879.7
流動負債	(3,904.0)	(2,258.0)
非流動負債	(1,400.6)	(1,221.6)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收入	979.6	1,24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87.5	120.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之溢利	—	92.5
其他全面收益	(16.3)	(2.4)
全面收益總額	71.2	211.0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新鴻基金融集團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新鴻基金融集團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3,421.7	3,436.5
集團實際權益	30%	30%
集團所佔經調整資產淨值	1,026.5	1,031.0
商譽	607.7	607.7
減值(附註11)	(680.2)	(538.7)
集團於新鴻基金融集團之權益的賬面值	954.0	1,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聯營公司權益(續)

下表提供各自為非重大聯營公司之所佔全面收益總額以及所佔未確認虧損總額。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所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收益	(25.7)	8.1
所佔其他全面收益	—	—
所佔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25.7)	8.1
所佔是年度未確認虧損	(0.1)	(0.4)
所佔累計虧損	(25.3)	(25.2)

25. 合營公司權益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非上市合營公司賬面值	227.1	208.2
減：減值	—	—
	227.1	208.2

所有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各自之合營公司對集團來說並不重要。以下分析為集團所佔合營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所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損益	(55.3)	38.4
所佔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1.5)	2.5
所佔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56.8)	40.9
所佔是年度未確認虧損	—	—
所佔累計虧損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資產及負債

下表分析集團以成本減減值及於初次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平值			成本減減值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45.7	—	—	—	45.7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	—	42.2	21.6	63.8
	45.7	—	42.2	21.6	109.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269.1	—	—	—	269.1
—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299.0	—	—	—	299.0
— 香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	139.3	—	—	—	139.3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	0.4	—	0.4
—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	—	0.1	—	0.1
— 遠期貨幣合約	—	50.6	—	—	50.6
— 海外非上市期權	—	1.4	—	—	1.4
—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	—	1,052.0	—	1,052.0
—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	—	8.3	—	8.3
— 非上市之海外上市公司股份認購期權	—	—	12.4	—	12.4
— 差價合約	—	22.3	—	—	22.3
— 由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債券	—	386.9	—	—	386.9
— 由上市公司發行上市債券	—	668.6	—	—	668.6
	707.4	1,129.8	1,073.2	—	2,910.4
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債券	—	—	3.9	—	3.9
—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股份認沽權	—	—	826.1	—	826.1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	—	2,871.6	—	2,871.6
	—	—	3,701.6	—	3,701.6
	707.4	1,129.8	4,774.8	—	6,612.0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3,632.9
— 流動資產					2,979.1
					6,61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					
— 香港上市的期貨及期權	2.2	—	—	—	2.2
— 貨幣期貨	—	4.8	—	—	4.8
— 非上市海外期權	—	0.3	—	—	0.3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	2.9	—	2.9
—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	—	1.9	—	1.9
— 借入股票	—	75.7	—	—	75.7
— 差價合約	—	27.5	—	—	27.5
	2.2	108.3	4.8	—	115.3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平值			成本減減值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第一級 百萬元	第二級 百萬元	第三級 百萬元		
可供出售投資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48.9	—	—	—	48.9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	—	39.7	16.2	55.9
	<u>48.9</u>	<u>—</u>	<u>39.7</u>	<u>16.2</u>	<u>104.8</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382.5	—	—	—	382.5
—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237.1	—	—	—	237.1
— 香港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	88.0	—	—	—	88.0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	0.7	—	0.7
—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	—	0.1	—	0.1
— 遠期貨幣合約	—	6.3	—	—	6.3
— 海外上市期權	3.6	—	—	—	3.6
— 海外非上市期權	—	0.4	—	—	0.4
—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	—	707.0	—	707.0
—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	—	9.3	—	9.3
— 非上市之海外上市公司股份認購期權	—	—	25.9	—	25.9
— 差價合約書	—	88.1	—	—	88.1
— 由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債券	—	359.6	—	—	359.6
— 由上市公司發行上市債券	—	488.4	—	—	488.4
	<u>711.2</u>	<u>942.8</u>	<u>743.0</u>	<u>—</u>	<u>2,397.0</u>
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	—	267.8	—	267.8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債券	—	—	778.9	—	778.9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	—	2,286.8	—	2,286.8
	<u>—</u>	<u>—</u>	<u>3,333.5</u>	<u>—</u>	<u>3,333.5</u>
	<u>711.2</u>	<u>942.8</u>	<u>4,076.5</u>	<u>—</u>	<u>5,730.5</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3,484.6
— 流動資產					2,245.9
					<u>5,730.5</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					
— 香港上市的期貨及期權	2.0	—	—	—	2.0
— 貨幣期貨	—	1.9	—	—	1.9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	22.5	—	22.5
—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	—	0.9	—	0.9
— 借入股票	—	120.1	—	—	120.1
— 差價合約	—	30.5	—	—	30.5
	<u>2.0</u>	<u>152.5</u>	<u>23.4</u>	<u>—</u>	<u>177.9</u>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流動負債					

持有可供出售投資的目的，是作為持續性策略用途或長期用途。由於沒有足夠市場比較資料作為輸入數據值從而可靠地計算公平值，部分非上市股權投資是按原值減減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基於證券之性質、特性以及風險，集團認為以其性質及發行者類別以作呈列是合適的方法。

公平值是按其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被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包括在第一級報價以外，來自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包括有並非以市場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該資產或負債所作之估值方法。

估計公平值時，集團所用彼所能得到之可觀察市場數據。若無第一級輸入數據，集團聘用外界估值師就若干複雜或重大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估值工作小組與外界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就該等複雜或重大財務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模式設定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較不複雜或重大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方面，集團自行設定適當估值方法以進行估值。估值工作小組亦分析各期間之間公平值計量的變動。

在第二級內的債券，其於結算日的公平值是來自報價服務的報價。在第二級內的借入股票，於結算日的公平值是源自其將可轉換證券之可觀察市場價格。

在第三級內的財務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主要來自一系列不可觀察之資料。當估計在第三級內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時，集團會聘請外部估值師或由內部設立合適之估值方法以進行估值，並由管理層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提供對在第三級內的重重大財務資產(負債)所作估值之進一步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平值 百萬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折現現金流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每年平均派發股息	5% 54.3 百萬港元	42.2
持作買賣投資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期權模型	波幅 無風險利率 權益增長率 股權價值估值	41.8% 0.9% 1.1% 954 百萬港元	1,052.0
非上市之海外上市公司股份認購期權	期權模型	波幅 無風險利率	55.0% -0.15%	12.4
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股份認沽權	市場比較法及期權模型	市賬比率 波幅 無風險利率 權益增長率	1.23x 5.5% 1.9% 1.5%	826.1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2,871.6
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交易對手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平值 百萬港元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折現現金流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每年平均派發股息	5.0% 54.3百萬港元	39.7
持作買賣投資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期權模型	波幅 無風險利率 權益增長率	19.2% 0.6% 3.1%	707.0
非上市之海外上市公司股份認購期權	期權模型	股權價值估值 波幅 無風險利率	1,100.0百萬港元 63.1% 0.002%	25.9
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折現現金流	即將交易之合約價格	267.8百萬港元	267.8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債券	市場比較法	最近之交易價格	不適用	778.9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2,286.8
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交易對手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2.5)

* 集團以呈報之資產淨值作為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的公平值。

管理層相信輸入數據值的可能變化均不會引致在第三級公平值內的財務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有重大改變。

於本年度採用的評估方法沒有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屬於第三級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對賬：

	2016								
	於	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於	是年度 未兌現損益 百萬港元
	1/1/2016 結存 百萬港元	結轉 百萬港元	損益 百萬港元	其他 全面收益 百萬港元	購入 百萬港元	出售 百萬港元	31/12/2016 結存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39.7	—	—	2.5	—	—	42.2	—	
持作買賣投資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0.7	—	(0.3)	—	—	—	0.4	(0.3)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0.1	—	—	—	—	—	0.1	—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707.0	—	345.0	—	—	—	1,052	345.0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9.3	—	(1.0)	—	—	—	8.3	(1.0)	
非上市之海外上市公司股份認購期權	25.9	—	(13.5)	—	—	—	12.4	(13.5)	
選定為公平值之投資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267.8	—	0.1	—	—	(267.9)	—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778.9	(775.0)	—	—	—	—	3.9	—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股份認沽權	—	775.0	51.1	—	—	—	826.1	51.1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2,286.8	—	435.2	—	384.8	(235.2)	2,871.6	426.2	
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22.5)	—	19.6	—	—	—	(2.9)	19.6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0.9)	—	(1.0)	—	—	—	(1.9)	(1.0)	

* 於2015年12月10日，集團就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與一間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人」)訂立可換股票據協議；並就行使可換股票據協議項下換股權以認購發行人普通股(連帶向發行人回沽普通股的權利)，與發行人及其控股公司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行使換股權，據此發行人按每股1美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相當於發生人經擴大及已繳足股本的約4.55%。認沽權被視為一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全部未上市含認沽權的股本證券已被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2015						
	於 1/1/2015 結存 百萬港元	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購入 百萬港元	出售 百萬港元	於 31/12/2015 結存 百萬港元	是年度 未兌現損益 百萬港元
		損益 百萬港元	其他全面 收益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35.5	—	4.2	—	—	39.7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12.3	—	(0.8)	—	(11.5)	—	—
持作買賣投資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0.7	—	—	—	0.7	0.7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	0.1	—	—	—	0.1	0.1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	596.0	—	111.0	—	707.0	596.0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	—	—	9.3	—	9.3	—
非上市之海外上市公司股份認購期權	—	25.9	—	—	—	25.9	25.9
選定為公平值之投資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 優先股	39.5	205.2	—	23.1	—	267.8	205.2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債券	—	—	—	778.9	—	778.9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831.5	134.2	—	1,560.9	(239.8)	2,286.8	80.2
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48.5)	26.0	—	—	—	(22.5)	26.0
場外買賣之貨幣衍生工具	(17.8)	16.9	—	—	—	(0.9)	16.9

本年內並無轉撥進出第三級公平值。集團政策是當引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改變時，於該日確認轉撥進或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集團於結算日的財務資產賬面值：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u>109.5</u>	<u>104.8</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持作買賣投資	2,910.4	2,397.0
— 選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	<u>3,701.6</u>	<u>3,333.5</u>
	<u>6,612.0</u>	<u>5,730.5</u>
貸款及應收賬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附註28)	313.3	183.6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29)	8,273.4	8,822.0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附註30)	3,995.4	3,575.9
— 銀行存款(附註31)	1,257.7	1,501.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1)	<u>5,194.5</u>	<u>5,647.6</u>
	<u>19,034.3</u>	<u>19,730.5</u>
	<u>25,755.8</u>	<u>25,565.8</u>

以下為集團於結算日的財務負債賬面值：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 持作買賣	<u>115.3</u>	<u>177.9</u>
按攤銷後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2)	4,810.3	6,312.7
—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附註33)	73.4	94.6
—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附註34)	41.0	—
— 聯營公司貸賬(附註34)	1.9	0.1
— 票據(附註36)	<u>5,311.9</u>	<u>3,581.7</u>
	<u>10,238.5</u>	<u>9,989.1</u>
	<u>10,353.8</u>	<u>10,167.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其為：

- 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財務工具的類似協議所規限，不論其是否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集團已訂立若干衍生工具交易，其受與各家銀行簽訂的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主協議(「ISDA協議」)所涵蓋。由於ISDA協議訂明抵銷權只可於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行使，故集團目前並無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而該等衍生工具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淨結算主協議及類似協議所規限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已確認財務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並無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相關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抵銷的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百萬港元	呈列的財務 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財務工具 百萬港元	已收現金抵押 百萬港元	
財務資產類型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1,450.8	—	1,450.8	(3.8)	—	1,447.0
應收經紀款項	1,059.5	—	1,059.5	(111.5)	—	948.0
財務負債類型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115.3	—	115.3	(115.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已確認財務 資產總額 百萬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並無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相關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抵銷的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百萬港元	呈列的財務 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財務工具 百萬港元	已收現金抵押 百萬港元	
財務資產類型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1,654.8	—	1,654.8	(188.6)	—	1,466.2
應收經紀款項	146.5	—	146.5	(5.7)	—	140.8
財務負債類型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177.9	—	177.9	(177.9)	—	—
應收經紀款項	16.4	—	16.4	(16.4)	—	—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於本年和往年度的變動：

	加速折舊 百萬港元	準備及減值 百萬港元	資產重估 百萬港元	未兌現收益 百萬港元	未分派盈利 及其他 百萬港元	未用稅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22.9)	314.6	(180.4)	(67.6)	(7.8)	27.6	63.5
匯兌調整	0.2	(20.4)	1.6	3.2	—	(0.4)	(15.8)
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11.5	(10.9)	0.1	1.3	5.0	(0.4)	6.6
於權益確認	—	—	(5.0)	—	—	—	(5.0)
於損益確認	0.5	295.7	4.0	(5.6)	0.1	6.9	301.6
於2015年12月31日	(10.7)	579.0	(179.7)	(68.7)	(2.7)	33.7	350.9
匯兌調整	—	(37.6)	0.6	4.0	—	(0.6)	(33.6)
出售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	—	3.0	—	—	—	3.0
於損益確認	1.5	130.4	(8.3)	9.4	2.7	1.1	136.8
於2016年12月31日	(9.2)	671.8	(184.4)	(55.3)	—	34.2	45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續)

作為報告目的，有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在有關附屬公司中互相抵銷。以下分析是作為報告目的之集團遞延稅項結存：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52.5	543.4
遞延稅項負債	(195.4)	(192.5)
	457.1	350.9

於結算日，可抵銷未來溢利的未確認稅損325.6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281.5百萬港元)。由於未能確定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短暫差額的動用，故該等可扣減短暫差額及稅損並未確認。包括在未確認稅損內有1.5百萬港元稅損將於2017年至2021年內到期(2015年12月31日：1.5百萬港元於2016年至2020年內到期)。

根據企業所得稅之相關中國法律，中國附屬公司從2008年1月1日後賺取之溢利而派發的股息是須課預扣稅。屬於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的短暫時差於結算日為788.1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897.8百萬港元)，於綜合賬中沒有為此短暫時差作出準備。由於集團可控制應課稅短暫時差之逆轉，以及短暫時差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該應課稅短暫時差並未確認。

2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欠賬	328.2	200.7
減：減值撥備	(17.1)	(17.1)
	311.1	183.6
合營公司欠賬	2.2	—
減：減值撥備	—	—
	2.2	—
	313.3	183.6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248.8	64.9
— 流動資產	64.5	118.7
	313.3	1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續)

	聯營公司 欠賬 百萬港元	合營公司 欠賬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有減值之欠賬總額	17.3	—	17.3
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			
— 結存承上	(17.1)	—	(17.1)
— 數額撇銷	—	—	—
— 於損益確認之數額	—	—	—
— 結存轉下	(17.1)	—	(17.1)
有減值欠賬賬面淨值	0.2	—	0.2
於2015年12月31日			
有減值之欠賬總額	17.3	—	17.3
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			
— 結存承上	(17.1)	(8.5)	(25.6)
— 數額撇銷	—	13.6	13.6
— 於損益確認之數額	—	(5.1)	(5.1)
— 結存轉下	(17.1)	—	(17.1)
有減值欠賬賬面淨值	0.2	—	0.2

減值是於集團評估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的還款能力後，有客觀減值憑據時(如持續營運虧損)作出確認。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之詳情於附註34中進一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 香港	6,989.8	6,839.9
— 中國內地	2,193.1	2,932.3
減：減值撥備	(909.5)	(950.2)
	8,273.4	8,822.0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2,521.2	2,741.3
— 流動資產	5,752.2	6,080.7
	8,273.4	8,822.0

以下為減值撥備於本年內的變動：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950.2)	(756.6)
匯兌調整	23.5	19.1
撇銷之數額	1,054.0	1,363.7
於損益確認之數額	(876.6)	(1,446.9)
收回之數額	(160.2)	(129.5)
於12月31日	(909.5)	(950.2)

所有貸款及墊款是附有市場利率。

私人財務組已審閱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從而對減值撥備進行評估，評估基礎為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包括獨立大額客戶或集成組合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以下為於結算日已逾期但無減值的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齡分析：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逾期少於31天	519.6	571.2
31 — 60天	129.7	147.0
61 — 90天	58.1	124.7
91 — 180天	139.8	397.6
180天以上	169.8	103.5
	<u>1,017.0</u>	<u>1,344.0</u>

分類為無抵押及有抵押的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如下：

於結算日，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有無抵押貸款為7,388.3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7,803.9百萬港元)，及有抵押貸款為885.1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018.1百萬港元)。下表概述此等貸款的信貸質量(總額扣除減值撥備)：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信貸質量		
並非逾期或個別減值	7,238.7	7,420.9
逾期或個別減值	1,034.7	1,401.1
	<u>8,273.4</u>	<u>8,82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抵押品的規定數額和類型視乎評估客戶或對手的信貸風險評估情況的結果而定。

獲得的抵押品及信貸增強措施主要為以下類型：

- 個人貸款的按揭抵押為住宅物業；及
- 商業貸款的抵押為企業擔保、地產物業、股票質押或以借款人之資產為保證的債券。

一般而言，以抵押基準授出的借貸及墊款是提供給具有足夠金額的抵押品之私人財務客戶。管理層會因應相關協議要求額外抵押品，並於檢討減值虧損撥備的充份性時監察抵押品的市值。

估計抵押品之公平值是基於於借貸時以常用估值技巧而釐定。

集團的方針是有序地變賣沒收物業，變賣所得款項用以償還或減低未償還的貸款結餘。一般而言，集團不會保留沒收物業作商業用途。

向私人財務客戶提供的有抵押貸款及墊款(其抵押品的公平值是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未償還的貸款結餘)之賬面值為808.0百萬港元(2015年：819.1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有抵押有期借款	2,618.0	3,123.7
無抵押有期借款	230.3	301.0
減：減值撥備	(0.4)	(95.9)
	2,847.9	3,328.8
證券放款 ^{^^}	1,059.5	146.5
應收擔保費及諮詢費	1.5	1.7
代顧客付款 [^]	59.4	21.3
減：減值撥備	(56.1)	(17.0)
	4.8	6.0
其他應收賬		
— 按金	40.1	74.5
— 其他	43.1	20.1
	83.2	94.6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995.4	3,575.9
預付費用	44.3	36.3
租賃土地權益的流動部分	—	0.1
	4,039.7	3,612.3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359.9	1,604.2
— 流動資產	3,679.8	2,008.1
	4,039.7	3,612.3

[^] 代顧客付款指由於顧客未能按照相應債務工具之期限於到期時支付款項，集團付款以向擔保之受益人（「持有人」）償付持有人由此產生之損失。

^{^^} 年末後，2017年1月已結付804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續)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17.0	0.1
31 — 60天	—	0.5
	17.0	0.6
無賬齡之有期借款、證券放款及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4,034.9	3,688.2
減：減值撥備	(56.5)	(112.9)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995.4	3,575.9

* 由於考慮到有關借款業務的性質，管理層認為該等借款的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固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續)

以下為於結算日有減值應收賬之總額及減值撥備於本年度之變動：

	經營應收賬 百萬港元	有期借款 百萬港元	證券放款 百萬港元	其他應收賬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有減值應收賬之總額	—	2.0	—	60.9	62.9
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					
— 結存承上	—	(95.9)	—	(17.0)	(112.9)
— 匯兌調整	—	—	—	3.1	3.1
— 數額撇銷	—	59.7	—	12.7	72.4
— 於損益確認之數額	—	35.8	—	(54.9)	(19.1)
— 結存轉下	—	(0.4)	—	(56.1)	(56.5)
有減值應收賬賬面淨值	—	1.6	—	4.8	6.4
於2015年12月31日					
有減值應收賬之總額	—	320.4	—	23.0	343.4
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					
— 結存承上	(11.8)	(4.8)	(119.9)	—	(136.5)
— 匯兌調整	—	—	—	0.6	0.6
— 數額撇銷	0.1	4.4	9.5	—	14.0
— 於損益確認之數額	2.4	(95.5)	—	(17.6)	(110.7)
— 出售附屬公司	9.3	—	110.4	—	119.7
— 結存轉下	—	(95.9)	—	(17.0)	(112.9)
有減值應收賬賬面淨值	—	224.5	—	6.0	230.5

經管理層審視經營應收賬、有期借款及其他應收賬的情況後(根據經營應收賬、有期借款及其他應收賬的最新情況及最新公佈或得到的有關抵押品的資料)，如有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續)

以下為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之賬齡分析：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0.2	1.6
31 — 60天	1.0	0.4
61 — 90天	1.1	0.4
90天以上	1.8	2.7
	<u>4.1</u>	<u>5.1</u>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之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2中進一步披露。

31.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51.1	2,860.6
期限為3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2,943.4</u>	<u>2,787.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4.5	5,647.6
期限為4至12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257.7</u>	<u>1,501.4</u>
	<u>6,452.2</u>	<u>7,149.0</u>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2中進一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 無抵押有期借款	4,712.5	6,263.7
— 有抵押分期借款	38.8	14.0
銀行總借款	4,751.3	6,277.7
其他借款	59.0	35.0
	4,810.3	6,312.7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2,092.6	2,009.1
— 非流動負債	2,717.7	4,303.6
	4,810.3	6,312.7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 一年內	2,049.8	1,995.1
— 第二年	1,748.5	2,240.9
— 第三至第五年	934.2	2,027.7
附有於要求下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 一年內	4.8	4.8
— 第二年	4.8	9.2
— 第三至第五年	9.2	—
	4,751.3	6,277.7
其他借款		
— 一年內	24.0	—
— 五年後	35.0	35.0
	4,810.3	6,3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有抵押銀行分期借款是以分期償還至2019年8月。利息按未償還結餘以市場息率計算。

除有等值為448.9百萬港元之借款分別為美元及澳元(2015年12月31日：除有等值為451.5百萬港元之借款為美元)以外，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為港元，對其結餘的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2中進一步披露。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33.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交易所、經紀及客戶應付賬	—	16.4
其他應付賬	73.4	78.2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73.4	94.6
應付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費用	165.7	186.7
	239.1	281.3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付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40.0	68.4
31 — 60天	8.4	8.5
61 — 90天	8.3	7.1
91 — 180天	1.7	0.2
180天以上	0.5	0.1
無賬齡之應付員工成本、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	58.9	84.3
	180.2	197.0
	239.1	281.3

按攤銷後成本之經營及其他應付賬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集團於本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的重大交易：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下，從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所收取的保險費	—	0.1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付予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4.1)	(4.7)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付予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	(17.9)	(17.5)
貸予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的6%無抵押有期借款		
— 利息收益	—	5.2
— 還款	—	63.9
收取控股公司下之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2.8)	—
出售附屬公司予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所收取的款項*	100.7	—
聯營公司		
貸予聯營公司一年期股東貸款		
— 利息收益	—	26.0
— 還款	—	1,061.6
— 借款	—	(1,061.6)
貸予聯營公司	(201.6)	—
收取聯營公司租金	0.8	1.1
收取聯營公司服務費用	14.2	3.6
付予聯營公司經紀費用	(0.8)	(1.3)
付予聯營公司服務費用	(4.7)	(4.2)
付予聯營公司保險費	(0.8)	(5.3)
合營公司		
從合營公司所收取的管理費用	—	1.5
從合營公司所收取的諮詢服務費用	—	0.1
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下，從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收取的保險費	—	1.1
借入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	(39.3)	—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融資成本	(20.6)	(14.5)
付予控股公司管理費用*	(8.5)	(6.0)

* 此等交易亦構成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一節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以下為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在本年內的酬金：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短期福利	73.7	92.3
退休後福利	1.6	1.6
	75.3	93.9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本年度授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股份為789,000股。此外，有總數為0.84百萬港元之189,000股股份於本年度歸屬予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股息總數為0.1百萬港元(2015年：0.4百萬港元)。僱員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資料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披露。

本公司於2012年7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決議批准集團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簽訂董事服務協議，為期10年。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集團向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或購買將予成立之新公司(「新公司」)的不多於20%已發行股本，新公司將持有於中國已註冊成立或將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貸款業務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行使價將按照於行使購股權時該附屬公司之董事將認購之股權比例應佔之股東權益及股東貸款之賬面值總額釐定。於購股權歸屬前之期間，該附屬公司之董事亦可獲得按照中國附屬公司之表現計算的花紅。該項交易構成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其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2012年6月29日的通函。

購股權於2012年7月23日授予當日之公平值為255.1百萬港元，乃由與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輸入模式的數據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於授予當日之相關資產價值1,018.1百萬港元、無風險利率2.74%、波幅39.25%以及購股權預期有效期5年。由於購股權的歸屬條件之一是成功完成新公司之成立，而管理層認為有關日期尚未能在合理確定範圍內估計，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2015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於結算日，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的結餘：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所欠之按金或經營應收賬	—	4.1
由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持有的票據	(116.3)	—
	(116.3)	4.1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欠賬	311.1	183.6
聯營公司貸賬	(1.9)	(0.1)
	(309.2)	183.5
合營公司		
應收合營公司	2.2	—
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應付控股公司之管理費	(1.7)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短期貸款	(39.3)	—
由同系附屬公司持有的票據	(303.6)	(260.5)

聯營公司的欠(貸)賬乃無抵押、免息及接獲通知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準備

	僱員福利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23.0	9.0	32.0
匯兌調整	—	(0.5)	(0.5)
年內準備增加	39.8	6.0	45.8
本年內撥回	(2.1)	—	(2.1)
本年內支付數額	(20.3)	—	(20.3)
於2016年12月31日	<u>40.4</u>	<u>14.5</u>	<u>54.9</u>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54.7	31.8
— 非流動負債		0.2	0.2
		<u>54.9</u>	<u>3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票據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以美元作為單位之票據(「美元票據」)		
— 6.375% 於2017年9月到期以美元為單位之票據(「6.375% 票據」)	1,777.9	2,526.7
— 3% 於2017年12月到期以美元為單位之票據(「3% 票據」)	464.5	459.6
— 4.75% 於2021年5月到期以美元為單位之票據(「4.75% 票據」)	2,511.7	—
以人民幣作為單位之票據(「人民幣票據」)		
— 6.9% 於2018年5月到期以人民幣為單位之票據(「6.9% 票據」)	557.8	595.4
	5,311.9	3,581.7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2,264.5	79.6
— 非流動負債	3,047.4	3,502.1
	5,311.9	3,581.7

美元票據由一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根據20億美元中期擔保票據計劃所發行，美元票據由本公司提供擔保。6.375% 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如2012年9月17日的定價補充文件及2012年6月13日的發售通函所述，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

集團於本期內從市場以代價81.7百萬港元(2015年：103.0百萬港元)購入部分6.375% 票據，總面值為9.7百萬美元(2015年：13.0百萬美元)。於2016年5月，集團提出一項交換要約，以6.375% 票據按交換比率1.05375交換4.75% 票據，作為一般公司資金用途。持有面值為115.5百萬美元之6.375% 票據之持有人(包括集團間持有之票據28.8百萬美元)接受交換要約，換取面值為121.6百萬美元之4.75% 票據(包括集團間持有之票據30.3百萬美元)。此外，集團亦以面值發行240百萬美元之新4.75% 票據。

4.75% 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於扣除集團間持有之票據後，4.75% 票據於結算日之面值餘額為328.3百萬美元，或等同2,546.1百萬港元。4.75% 票據於結算日基於報價服務報價的公平值為2,572.7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票據(續)

6.375% 票據於結算日之面值餘額為225.8百萬美元，或等同1,751.8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322.2百萬美元，或等同2,497.1百萬港元)。6.375% 票據於結算日基於報價服務報價的公平值為1,810.1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2,649.8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

3% 票據於結算日之面值為60.0百萬美元，或等同465.3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60.0百萬美元，或等同465.0百萬港元)。3% 票據於結算日以折現現金流方法所計量的公平值為459.6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462.5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值。

人民幣票據由一附屬公司UA Finance (BVI) Limited根據30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所發行。人民幣票據無抵押並由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擔保。

於扣除集團間持有之票據後，6.9% 票據於結算日之面值為人民幣495.0百萬元，或等同552.7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95.0百萬元，或等同590.8百萬港元)。6.9% 票據於結算日基於報價服務報價的公平值為578.6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595.4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

3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6 百萬股	2015 百萬股	2016 百萬股	2015 百萬股
發行及繳足股本				
結存承上	2,229.0	2,253.6	8,752.3	8,752.3
於回購後註銷的股份	(36.0)	(24.6)	—	—
結存轉下	2,193.0	2,229.0	8,752.3	8,752.3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之受託人就僱員股份計劃的授予股份於本年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入0.3百萬股本公司股份(2015年：無)。購入股份所支付總額為1.4百萬港元(2015年：無)，是於股東權益中扣除。進一步資料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於本年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168.5百萬港元(包括費用)回購的本公司股份(2015年：134.7百萬港元)，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一節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之分析

	匯兌儲備 百萬港元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出售投資	—	0.7	—	(1.4)	(0.7)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92.8)	0.1	—	(198.2)	(490.9)
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0.1)	—	—	—	(0.1)
出售附屬公司重估儲備轉入	—	(10.1)	10.1	—	—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	—	(4.9)	—	—	(4.9)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	—	(1.5)	—	—	(1.5)
	<u>(292.9)</u>	<u>(15.7)</u>	<u>10.1</u>	<u>(199.6)</u>	<u>(498.1)</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出售投資	—	(3.2)	—	(3.0)	(6.2)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98.4)	(0.6)	—	(148.0)	(347.0)
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1.8)	(7.3)	—	—	(9.1)
清算合營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1.1)	—	—	—	(1.1)
物業重估收益	—	111.3	—	—	111.3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0.2)	(0.3)	0.9	—	0.4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	2.5	—	—	2.5
	<u>(201.5)</u>	<u>102.4</u>	<u>0.9</u>	<u>(151.0)</u>	<u>(24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承擔

(a) 營運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期限如下：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23.5	154.0
包括在第二至第五年	75.2	148.5
	198.7	302.5

租賃付款是集團為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在營運租賃安排下應付的租金。物業的租期及租金是固定在一至五年間。租賃承擔包括有付予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之應付租金 14.3 百萬港元(2015年：28.7 百萬港元)以及付予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應付租金 5.0 百萬港元(2015年：1.9 百萬港元)。

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集團與租客簽訂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2.1	16.1
包括在第二至第五年	18.2	16.1
	40.3	32.2

集團有物業出租予租客以收取租金，其租期及租金是固定在三至五年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承擔(續)

(b) 貸款承擔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259.4	953.7
包括在第二至第五年	—	135.7
	1,259.4	1,089.4

(c) 其他承擔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基金資本承擔	457.6	411.5
其他資本承擔	1.8	1.9
	459.4	413.4

40. 或然負債

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保證：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對給予一間合資公司銀行保證所作的擔保	104.7	—
貸款保證業務之財務保證 *	81.9	139.2
	186.6	139.2

* 集團提供保證予貸款保證客戶之貸方，以保證貸款保證客戶償還所欠其貸方之債務。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保證之結餘為81.9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39.2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集團有能力繼續保持營運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集團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集團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化和其活動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相應調整。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集團可能會調整給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東資本，又或發行新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在目標、政策和程序上並無任何改變。

集團以資本與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監察資本情況。負債淨額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票據之總額，減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年末的資本與負債比率如下：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4,810.3	6,312.7
票據	5,311.9	3,581.7
	10,122.2	9,894.4
減：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2.2)	(7,149.0)
負債淨額	3,670.0	2,74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8,077.0	18,007.6
資本與負債比率	20.3%	15.2%

42.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服務行業本身存在風險，因此訂立一個妥善的風險管理制度，是企業審慎而成功的做法。換句話說，集團深信風險管理與業務增長兩者同樣重要。集團的業務存在的主要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股票風險、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將所面對的風險維持於可接受限額內之餘，同時致力提高股東價值。

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旨在涵蓋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以確保所有相關風險類別已妥善管理及監控。集團採納一個妥善的風險管理和組織架構，並已制訂完善的政策及程序，對有關政策及程序進行定期檢討，並在有需要時因應市場、集團的經營環境或業務策略變動而進行修訂。集團的獨立監控職能(包括內部審計)肩負重要的角色，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授命下，確保健全的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得到維持和遵從。

42. 金融風險管理

(a) 市場風險

(i) 股票風險

市面上有許多可供投資的資產類別。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股票投資。任何股票投資所產生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市場價格或公平值每日的波動。減輕此項風險之能力，視乎是否備有任何對沖工具及投資組合之多元化水平。更重要的是，負責管理風險之交易人員之知識及經驗，也確保風險得到妥善對沖並以最及時之方式進行重整。集團之自營買賣須受高級管理層審批之限額限制。這些工具之估值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格」計算，視乎工具是否上市。此外，評估風險時亦會使用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同時亦設定其他非風險值限額如「虧蝕上限」及「持倉」限額以限制額外風險出現。風險值及壓力測試，結合持倉之規模及潛在市場變化對財務產生之潛在影響，以協助量化風險，是金融界廣泛使用之工具。

集團之所有營造市場及自營買賣活動持倉狀況及財務表現，均每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供審閱。內部審計部亦會作出定期審查，確保妥善遵從集團既訂之市場風險限額及指引。

下表概述環球股市指數變動對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此項分析假設股市指數的變動上升／下降20%，而其他各項變數保持不變，並假設集團的所有股票工具有相應的變動。指數下跌以負數表示。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年內對損益的潛在影響		對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潛在影響		年內對損益的潛在影響		對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潛在影響	
	2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本地指數	285.0	(294.0)	9.1	(9.1)	235.0	(277.2)	9.8	(9.8)
海外指數	806.6	(872.6)	12.8	(12.8)	665.3	(772.5)	7.9	(7.9)

環球股市指數的市場變動對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並沒有造成重大財務影響。鑒於市場波動以及較大的交易波幅，期貨、期權和限價期權均以其他衍生工具對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利率變動所引致虧損之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自有期放款及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管理息差，目的在於盡量令息差符合資金之流動性及需求。

於2016年12月31日，假設市場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15年12月31日：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便會分別減少5.7百萬港元或增加6.6百萬港元(2015年：分別減少10.8百萬港元或增加12.1百萬港元)。利息為50個基點以下的資產及負債是不包括在下降50個基點的變動內。

以下為集團附有浮動利息之財務資產(負債)所面對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以及其較早之依約利息重訂日及依約到期日：

	於要求下 償還或 少於3個月 百萬港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港元	1年 至5年 百萬港元	5年以上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684.5	—	—	—	684.5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6.5	—	—	—	1,696.5
銀行及其他借款	(4,751.3)	—	—	—	(4,751.3)
於2015年12月31日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981.9	—	—	—	981.9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1.1	—	—	—	2,15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6,277.7)	—	—	—	(6,27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

(ii) 利率風險(續)

以下為集團附有固定利息之財務資產(負債)所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其較早之依約利息重訂日及依約到期日：

	於要求下 償還或 少於3個月 百萬港元	3個月 至1年 百萬港元	1年 至5年 百萬港元	5年以上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2,113.6	3,434.3	1,952.6	88.4	7,588.9
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中之債券	386.9	211.8	456.8	—	1,055.5
有期借款	343.6	2,160.6	343.7	—	2,847.9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90.0	711.5	—	—	4,401.5
票據	(50.4)	(2,214.1)	(3,047.4)	—	(5,311.9)
應收同系公司	(38.3)	—	—	—	(38.3)
於2015年12月31日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2,759.6	3,098.9	1,853.6	128.0	7,840.1
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中之債券	—	—	602.0	246.0	848.0
有期借款	224.8	1,147.4	1,956.6	—	3,328.8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1.6	1,091.8	—	—	4,293.4
票據	(72.9)	(6.7)	(3,502.1)	—	(3,581.7)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外幣匯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自營買賣持倉量及以外幣為計算單位之貸款及墊款，主要為澳元與人民幣。外匯風險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察。外幣未平倉合約之風險須受由管理層審批之限額限制，並須每日受其監控及向其匯報。

於2016年12月31日，假設外幣匯率上升/下降5% (2015年12月31日：上升/下降5%) 而其他所有的變數均保持不變，則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便會增加/減少2.7百萬港元(2015年：增加/減少13.1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交收責任，將導致信貸風險。只要集團放款、買賣及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便會產生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程序(受執行委員會規管)詳列批准信貸及監管程序。該等程序乃按照商業慣例而訂定。

下表顯示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及集中程度。最大風險以總值顯示，並未減除利用抵押品協議減輕風險的效果。總值旁邊顯示的百分比數字乃反映其風險集中程度。

	31/12/2016		31/12/2015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最大信貸風險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8,273.4	38%	8,822.0	39%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2.2	30%	7,149.0	31%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995.4	19%	3,575.9	16%
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中之債券	1,055.5	5%	1,626.9	7%
貸款承擔	1,259.4	6%	1,089.4	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欠賬	313.3	1%	183.6	1%
保證	186.6	1%	139.2	1%
	21,535.8	100%	22,586.0	100%

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分布於「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及「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集團總風險超過三分之二。「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的細目及賬齡分析及「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細目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1披露。

向策略性客戶貸出的貸款均經執行委員會適當地授權，亦備有其他控制措施監控其表現。

管理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資金集中風險是以各自客戶作為參考。最大十位未償還私人財務客戶(包括公司及個人)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信貸風險為662.5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465.9百萬港元)，該數值是未計入任何抵押品或信貸增強措施，其中47.1%(2015年：77.1%)有抵押品作為抵押，於近年並無確認個別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有二按貸款，集團並無有關按揭物業第一押記之權利。由於收回按揭物業存有阻礙以及確定抵押品於承受第一押記抵押人索償後的剩餘價值存在實際困難，故管理層認為該等二按貸款是分類為無抵押。以下為該等二按貸款的賬面值及貸款承擔：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賬面值	<u>380.0</u>	<u>466.2</u>
貸款承擔	<u>15.5</u>	<u>23.6</u>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於高信貸評級之具信譽銀行，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旨在減輕指定抵押品或資產未能迅速在市場上買賣以防止損失或賺取所需溢利的風險，以及使集團即使在市況不利時仍能妥善管理及調配資金流入以支付所有到期還款之責任，使現金流量管理達致最協調之目標。

集團監管其流動資金狀況，確保集團維持審慎而充裕之流動資金比率。執行董事、銀行及財資部董事及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均以具透明及集體方式監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以下為集團在財務負債上面對的未折現現金流量風險及負債的依約到期日：

	於要求下 償還或 少於90天 百萬港元	91天 至1年 百萬港元	1年 至5年 百萬港元	5年以上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25.6	878.0	2,768.1	—	4,971.7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73.5	—	—	—	73.5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41.0	—	—	—	41.0
聯營公司貸賬	1.9	—	—	—	1.9
票據	62.7	2,379.3	3,475.1	—	5,917.1
就給予合營公司銀行信貸額之彌償 [^]	104.7	—	—	—	104.7
保證 [*]	33.5	40.0	9.5	—	8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115.3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219.5	882.4	4,499.2	—	6,601.1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94.6	—	—	—	94.6
聯營公司貸賬	0.1	—	—	—	0.1
票據	86.6	127.3	3,787.0	—	4,000.9
保證 [*]	14.6	114.0	13.9	—	14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177.9	—	—	—	177.9

⁺ 若銀行借款是附有於要求下償還條款，即使該條款並未行使，在上列分析中仍分類為於要求下償還。

[^] 以上數額指對方銀行或會就合營公司根據由集團擔保之銀行信貸額提取之貸款要求集團彌償之最高金額。按於報告期末之預期，集團認為上述或然負債實現之機會極微。

^{*} 以上保證之數額為根據合約下合約另一方可能向集團索取全數保證的最大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集團以100.7百萬港元出售兩所持有物業之全資附屬公司，集團亦以5.9百萬港元出售於一所附屬公司所有權益予其非控股股東。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之淨資產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9.0
設備	0.1
	<u>109.1</u>
流動資產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4.9</u>
流動負債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2.2)
應付稅項	(0.1)
	<u>(2.3)</u>
流動資產淨值	<u>2.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1)
	<u>85.6</u>
出售資產淨額	
從出售所得現金淨額	
— 現金代價	106.6
—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u>10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百萬港元
所收現金代價	106.6
出售資產淨額	(85.6)
非控股權益	1.2
於出售之儲備轉撥	0.2
稅項	(3.5)
	<u>18.9</u>

於2015年6月2日，本公司完成出售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集團」)之70%股權。新鴻基金融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經營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分項以及資本市場分項之業務，出售代價為4,095.0百萬港元並以現金支付。新鴻基金融集團餘下30%權益於出售日之公平值1,644.0百萬港元於出售時是分類為聯營公司。新鴻基金融集團之附屬公司所欠款項亦分類為聯營公司欠賬，此等欠賬包括由集團貸予新鴻基金融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一項一年期股東貸款1,061.6百萬港元(利息年利率為首6個月6%而其後為8%)。於出售後，該貸款由新鴻基金融集團之控股股東及新鴻基金融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保，及以控股股東擁有之新鴻基金融集團股票作股份質押。該貸款於2015年10月已全部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新鴻金融集團於截至出售日前之綜合溢利以及出售新鴻金融集團之溢利)之分析。為呈列已於本年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終止經營之業務，於綜合損益賬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

	2015 百萬港元
收入	603.5
其他收益	0.3
總收益	603.8
經紀及佣金費用	(167.7)
廣告及推廣費用	(5.5)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11.2)
管理費用	(199.1)
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	2.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3)
呆壞賬	11.9
融資成本	(6.4)
其他費用	—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223.6
	1.8
除稅前溢利	225.4
稅項	(3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是年度溢利	195.3
出售新鴻金融集團之溢利	3,033.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是年度溢利(本公司股東應佔)	3,228.8

出售新鴻金融集團之溢利包括有802.4百萬港元是來自於失去新鴻金融集團控制權當天所計量其30%保留權益之公平值。30%保留權益之公平值是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制的業務估值報告，估值以折現現金流方法，是基於若干主要假設包括於2015年至2020年的平均增長率32.4%、持續增長率3%、非控股權益折扣率9%及貼現率13.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2015 百萬港元
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0
於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5)
於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5
所得現金淨額	1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新鴻基金融集團於出售日之綜合資產淨額：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30.0
無形資產	87.6
合營公司權益	43.2
可供出售投資	11.9
法定按金	45.3
遞延稅項資產	2.9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7.4
購買設備之按金	1.5
	<u>229.8</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0.2
應收稅項	2.1
合營公司欠賬	0.3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欠賬	5.6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6,9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3
	<u>7,542.4</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58.5)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3,666.4)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1,155.9)
準備	(22.4)
應付稅項	(47.5)
	<u>(4,950.7)</u>
流動資產淨值	<u>2,591.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
準備	(12.0)
	<u>(16.1)</u>
出售資產淨額	<u>2,805.4</u>
從出售所得現金淨額	
— 現金代價	4,095.0
— 產生之費用	(12.6)
—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9.3)
	<u>3,54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出售附屬公司(續)

	百萬港元
所收現金代價	4,095.0
出售資產淨額	(2,805.4)
於聯營公司之保留權益	1,644.0
於出售中獲得聯營公司保留權益認沽權*	111.0
於出售中獲得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9.3
於出售之儲備轉撥	9.1
交易成本	(29.5)
	<hr/>
出售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之溢利	3,033.5

* 集團可於購股權期間(即完成交易後第三週年起計及第五週年起計6個月期間)，或在發生若干觸發事件後行使其認沽權，要求買家購買其於新鴻基金金融集團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股份，每股股份作價相當於買家就購入70%權益所支付之每股股份代價，另加以複式計算之8.8%預定年息(扣除股息)。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2015年2月27日通函、本公司2015年6月2日公告及附註26中披露。認沽權於出售日期之公平值按期權模型及若干主要假設包括波幅56.0%、無風險利率0.6%及權益增長率4.7%而釐定。

於完成出售新鴻基金金融集團70%股權後，由於出售前租予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並列為物業及設備(賬面值為16.2百萬港元)之物業已繼續租予新鴻基金金融集團之附屬公司，該等物業已轉撥至以公平值132.5百萬港元計量之投資物業。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及公平值之差額111.3百萬港元已於重估儲備內確認(扣除遞延稅項5.0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31/12/2016 百萬港元	31/12/2015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3	5.9
無形資產	1.5	1.1
附屬公司權益	4,094.1	4,097.0
聯營公司權益	700.8	700.8
附屬公司欠賬	7,922.1	6,809.2
聯營公司欠賬	59.8	59.8
	12,782.6	11,673.8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賬	263.9	579.5
其他應收款	3.4	1.2
應收稅項	0.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5.3	1,667.0
	2,203.4	2,247.7
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賬	2,117.8	339.6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13.5	36.6
準備	40.3	22.9
控股公司經營應付賬	—	—
應付稅項	—	0.2
	2,171.6	399.3
流動資產淨額	31.8	1,84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14.4	13,52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31.0	8,731.0
儲備	4,083.2	4,79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814.2	13,522.1
非流動負債		
準備	0.2	0.1
	12,814.4	13,522.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2017年3月22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成煌
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的儲備

	2016 百萬港元	2015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1月1日結存	4,791.1	2,477.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6.0	3,031.4
股息支付	(575.4)	(583.4)
回購股份	(168.5)	(134.7)
12月31日結存	4,083.2	4,791.1
12月31日結存總數	4,083.2	4,791.1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3,473.1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4,180.9百萬港元)，此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91條計算的已兌現溢利淨額。

